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为了防止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另外，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为塔内件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专业石化配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下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如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进入下行趋势，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产生消极影响。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升级与质量管理，丰富产品体系，提高产品质量，逐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市场份额，保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尽量减少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所在行业中小企数量较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而同行业已上市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加快，如公司不能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

大市场份额，存在未来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四、公司销售收入不稳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存在较大的波动性，2013 年公司收入较高，主要原因公司 2013 年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签订了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合同，当年确认销售收入 3,803.42 万元和 5,780.56 万元。这两份工程合同属于偶发性业务，且金额较大。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低，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1-4 月确认销售收入涉及的合同金额不大，正在执行中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将在 2015 年下半年确认销售收入。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14,955,046.96 元，虽然较 2015 年 1-4 月已有大幅提高，但仍存在销售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096,461.41 元、91,737,574.73 及 1,046,179.47 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278,649.61 元、70,713,310.40 元及 43,860,802.90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2 次、0.99 次及 0.05 次。应收账款虽然逐年递减，但周转率不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资信情况较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在账期方面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信用期的逐渐增加，公司仍可能存在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资金紧张，甚至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业务情况	22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2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2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 员履行职责情况	76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78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5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9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5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1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47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5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55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1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声明	1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1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1
二、法律意见书	171
三、公司章程	171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1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迪股份	指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迪有限	指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广迈贸易	指	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
科迪服务	指	苏州科迪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科迪天成	指	苏州科迪天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圣雄	指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芸帆国际	指	芸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优宝瑞	指	北京优宝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鑫德利	指	苏州鑫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份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专用术语		
塔内件	指	塔内件主要包括液体分布器、填料紧固装置（填料塔）、填料支撑装置（填料塔）、集液箱（板式塔）、塔板支撑装置（板式塔）、液体再分布器及进出料装置、气体进料及分布装置及除沫器等。塔内件是填料塔的组成部分，塔内件的作用是为了使气液在塔内有更好地接触，以便于发挥填料塔的最大生产能力和最大效率。
塔填料	指	填料塔中的塔填料，作用是为气、液两相提供充分的接触面，并为提高其湍动程度（主要是气相）创造条件，以利于传质（包括传热）。常用的塔填料可分为两大类：散装填料与规整填料塑料填料材质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增强聚丙烯（RPP），聚氯乙烯（PVC），氯化聚氯乙烯（CPVC）及聚偏氟乙烯（PVDF）等。

石化设备	指	石油和化工设备的简称。石化设备是指从石油钻采开始到运输指导加工成化工成品的一系列过程中所用到设备的总称。具体包括石油设备，储罐储运设备，制冷设备，浓缩结晶设备，干燥设备，上料输送设备等设备
液体分布器	指	液体分布器把液体均匀地分布于填料层顶部，减少由于液体不良分布所引起的放大效应，充分发挥填料的效率。用来提高传质、传热的有效表面，改善相间接触，从而提高塔的效率
液体收集器	指	填料塔各床层之间采用液体收集器将上一床层流下的液体完全收集并混合，再进入液体分布器，消除塔径向气液的分布不均匀性。液体收集器主要有斜板式液体收集器和盘式液体收集器两种。作用：1、缩短液体停留时间，防止液体局部滞留；2、促进气体均匀分布，气体阻力小
塔盘	指	塔盘是板式塔的主要部件之一，它是实现传热、传质的部件。塔盘由塔板、降液管及溢流堰、紧固件和支承件等组成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轶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马舍村越湖路
邮编	215105
电话号码	0512-66520639
传真号码	0512-65282111
公司网站	www.szkd.net
公司邮箱	szkd@szkd.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孔逸君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21）；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21）
主营业务	公司为塔内件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专业石化配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拥有精馏、萃取过程控制与优化、诊断、模拟和放大等先进技术，为解决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中各装置处理能力小、能耗高、污染严重等问题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	石化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工程安装；石化设备软件的设计与开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2657655-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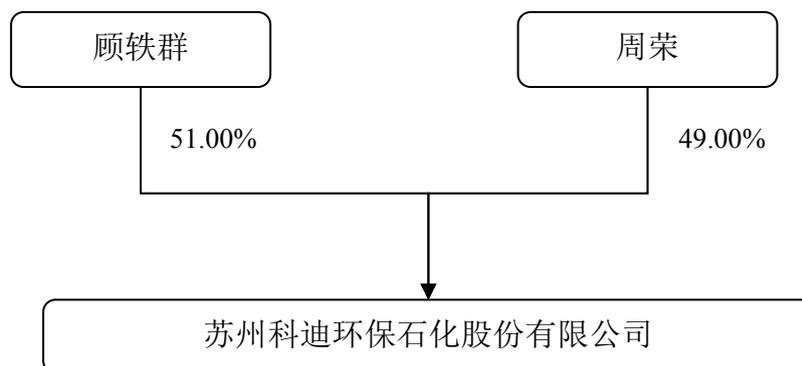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顾轶群	5,100,000	51.00%	自然人	否
2	周荣	4,900,000	49.00%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科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荣、顾轶群夫妇。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情形。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无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荣、顾轶群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根据上述规定，周荣、顾轶群夫妇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认定周荣、顾轶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周荣、顾轶群夫妇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顾轶群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周荣一直担任公司的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周荣、顾轶群夫妇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经营决策等能产生实质影响。综上，认定周荣、顾轶群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顾轶群，女，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1991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市职业大学勤俭学；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人民政府宣传部新闻通讯员；1993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苏州格利奇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科迪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科迪股份董事长。

周荣，男，1971 年 4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获文学学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教于苏州市吴中区黄埭中学；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教于吴中区长桥中学；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石油销售公司苏州分公司业务员；2000 年 9 至 2015 年 7 月，担任科迪有限监事；2015 年 7 月起任科迪股份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2001 年 2 月 15 日）

2001 年 2 月 15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顾轶群、周荣出资设立了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205062102268；法

定代表人顾轶群；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路龙桥工业区；注册资本 500 万；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化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工程安装；石化设备软件的设计与开发。2001 年 2 月 15 日，以上出资经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瑞内验（2001）字第 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顾轶群	现金	255.00	51.00%
2	周荣	现金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股东顾轶群与股东周荣为夫妻关系。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6 年 4 月 19 日）

2006 年 4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顾轶群以货币形式增资 255 万元、周荣以货币形式增资 245 万元。2006 年 4 月 7 日，以上出资经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鼎会验字（2006）第 11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6 年 4 月 19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顾轶群	现金	510.00	51.00%
2	周荣	现金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582《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2,985,199.73 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295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8,005.962.21 元。

2015 年 6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2,985,199.73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折为 1000 万股股份，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 年 7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37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5 年 7 月 10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6000021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之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轶群	5,100,000.00	51.00%	净资产
2	周荣	4,900,000.00	49.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未缴纳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如税务部门认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将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缴纳事项和股份公司无关。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01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顾轶群	董事长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周荣	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孙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刘健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孔逸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周荣、顾轶群夫妇为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孙涛，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工程师职称。2000年7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大学（今南京工业大学）化机专业；2013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动力工程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任溧阳云龙集团化工设备公司（今江苏省溧阳市云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计科志愿职员；2001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科迪有限工程部设备助理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工程部设计经理、工程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科迪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科迪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刘健，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2003年7月毕业于苏州工艺美术学院财会专业；2003年8月至2010年5月任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科迪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科迪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孔逸君，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科迪有限制造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科迪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至今，担任科迪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牛录元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密惠忠	监事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付忠赫	职工监事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牛录元，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后更名为兰州理工大学）化工工艺专业；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矿业研究院助理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5年6月，历任科迪有限销售部销售经理、烟气脱硫项目部经理，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科迪股份监事会主席。

密惠忠，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10月毕业于苏州市长桥中学；1979年11月至1996年5月，历任吴县化工填料厂技术员、车间主任、质检科长、生产科长、副厂长；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任格利奇（苏州）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科迪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科迪股份监事。

付忠赫，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职称。1975年12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1976年1月至1978年7月任国营九二二五厂技术员；1978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大庆化工设计院工艺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科迪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科迪股份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周荣	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孙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丁永刚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刘健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孔逸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荣，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孙涛，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健，董事、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孔逸君，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丁永刚，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烟台市广播电视大学；1994年至1997年7月烟台市服兵役（服役时部队安排烟台市电大，军地两用人才培养学习）；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苏州市吴中区马舍村委任职；200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科迪有限销售部销售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科迪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科迪股份副总经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轶群	董事长	5,100,000	51.00%
周荣	董事、总经理	4,900,000	49.00%
孙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健	董事、财务总监	--	--
孔逸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牛录元	监事会主席	--	--
密惠忠	监事	--	--
付忠赫	职工监事	--	--
丁永刚	副总经理		
合 计		10,000,000	100.00%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232,765.29	145,103,136.00	179,198,652.23
股东权益合计	42,985,199.73	45,708,352.72	39,568,333.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4.57	3.96
资产负债率	62.37%	68.50%	77.92%
流动比率（倍）	1.18	1.15	1.05
速动比率（倍）	0.95	1.00	0.9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46,179.47	91,737,574.73	212,096,461.41

净利润	-2,723,152.99	6,140,019.35	16,271,70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70,869.93	5,679,947.60	16,291,829.80
毛利率（综合）	54.69%	23.83%	2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14.40%	5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13.32%	5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1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7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1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7	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5	0.99	3.22
存货周转率（次）	0.18	4.96	10.46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09	2.24	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46.80	3,319,162.79	5,104,105.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3	0.51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10、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计算公式中的营业收入为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3。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7-87610876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许刚

项目小组成员：许刚、吴强强、陈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海燕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一号楼7楼

联系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项目负责人：庞磊

签字律师：庞磊、陶奕、石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21-63238588

传真：021-632385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赛红、胡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志锋、周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为塔内件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专业石化配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拥有精馏、萃取过程控制与优化、诊断、模拟和放大等先进技术，为解决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中各装置处理能力小、能耗高、污染严重等问题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公司经营范围为石化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工程安装；石化设备软件的设计与开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产品包括塔内件设计与生产、塔设备工艺模拟计算及设计、水力学计算及设备设计、石油化工流程优化设计等。公司产品分为塔内件和塔填料两大类。塔填料包含规整填、散堆填料，塔内件包括：液体分布器、液体再分布器、液体收集器、填料压紧装置、填料支承、气体分布器、塔盘。

公司产品一览

类别	名称	型号类别	
塔 填 料	规整 填料	金属(孔)板规整填料	KD-125Y(X)、KD-170Y(X)、KD-2Y(X)、KD-250Y(X)、 KD-350Y(X)、KD-450Y(X)、KD-500Y(X)、KD-252Y
		金属丝网规整填料	BX-500, CY-700
		格栅填料	FG-1-60, FG-1-80, FG-1-100, FG-II-60, FG-II-80, FG-II-100, FG-III-60, FG-III-80, FG-III-100, EF-25
	散堆 填料	金属矩鞍环(IMTP)	16# 25# 38# 50# 76#
		金属鲍尔环	16# 25# 38# 50# 76#
		金属阶梯环(CMR)	16# 25# 38# 50# 76#
		TH 双矩鞍环	16# 25# 38# 50#
		QH 扁环填料	16# 25# 38# 50# 76#
	塔 内 件	液体分布器	槽式液体分布器
槽盘式液体分布器			
管式液体分布器			
喷嘴式液体分布器			
液体再分布器		槽式液体再分布器	
		盘式液体再分布器	
液体收集器		遮板式液体收集器	
	盘式液体收集器		

	填料压紧装置	栅板式填料压圈
		带龟甲网式填料压圈
	填料支承	栅板式填料支承
		驼峰式填料支承
	气体分布器	槽盘式气体分布器
		管式气体分布器
		双切向环流气体分布器
		切向进料气体分布器
		径向进料气体分布器
	塔盘	筛板塔盘
		组合导向浮阀塔盘
		HAV 自适应浮阀塔盘
		固阀塔盘
		F1 浮阀塔盘
		泡罩塔盘

公司的主要产品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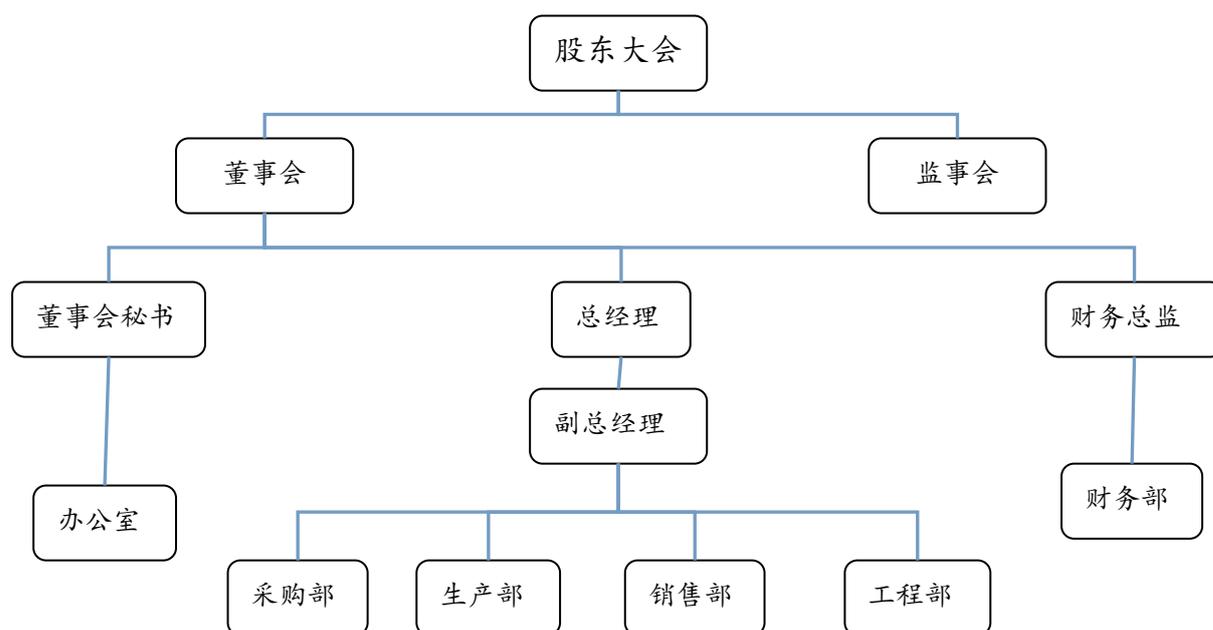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图样	产品用途
1	组合导向浮阀塔盘		
2	高性能自适应塔盘		
3	FG 蜂窝格栅填料		焦化分馏塔、常减压装置、乙烯装置油洗塔、水洗塔、芳烃抽提、润滑油精制、丙烷脱沥青、液化气脱硫、铂重整溶剂油塔、丙烯腈装置吸收塔、酚精制等
4	TH 双矩鞍环颗粒填料		乙烯装置油洗塔、水洗塔、芳烃抽提、润滑油精制、丙烷脱沥青、液化气脱硫、铂重整溶剂油塔、丙烯腈装置吸收塔、酚精制
5	KePAK 共轭波纹填料		用于石油、化工、轻工、医药、环保等领域的精馏和吸收过程
6	槽式液体分布器		
7	盘式分布器		

8	管式分布器		
---	-------	---	--

与产品相配套的塔内件设计制图与安装工程，亦由公司提供。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和工程的用料需求组织生产，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的生产分为多个环节，生产部接到生产计划后，即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设置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系统，在每个产品环节均对产出品进行测试，确保各类产品的质量。工程部负责进行塔设计与图纸制作，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同时，负责项目安装工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用到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塔内件的设计制造与安装、销售，科迪有限以华东理工大学为技术依托，建有汽液精馏、吸收解吸、液液萃取等科研装置，主要开发新的精馏过程和设备，开发精馏、萃取过程控制和优化、诊断技术、模拟和放大等技术，以解决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中各装置处理能力小、能耗高、污染严重等问题。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用到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获得时间	技术来源
1	组合式导向浮阀及塔板	组合导向浮阀塔板为华东理工大学的专利技术，塔板上由矩形导向浮阀和梯形导向浮阀按适当的配比组合而成。塔板上配有矩形和梯形导向浮阀，浮阀上设有导向孔，导向孔的开口方向与塔板上的液流方向一致。在操作中，从导向孔喷出的少量气体推动塔板上的液体流动，从而可明显减小甚至完全消除塔板上的液面梯度。此外，塔板上除含有矩形导向浮阀外，还含有适当配比的梯形导向浮阀（组合导向浮阀塔板上梯形导向浮阀数与塔板上的浮阀总数之比，称为组合配比，简称配比，以K表示）。当液流强度较大或液体流路较长时，K值适当增大，反之，K值适当减小，以适应消除塔板上的液面梯度的需要。在塔板两侧的弓形区与塔板上的中央区相比，弓形区内梯形导向浮阀所占比率较大，以满足消除塔板上的液体滞止区的需要。组合导向浮阀塔板具有较高的塔板效率，与F1（V1）型浮阀塔板效率相比，塔板效率可提高10-20%；由于组合导向浮阀塔板具有合理的结构特征和良好的流体力学性能，处理能力较大，与F1（V1）型浮阀塔板相比，生产能力可提高20-30%。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	2001.6	外购
2	规整填料技术	由科迪有限自主研发的Kepak共轭网孔波纹规整填料填料在总结了填料内部两相流体流动特征的基础上，发明了一种综合了普通孔板波纹填料、共轭散堆填料、导向浮阀等汽液传质元件优点的孔板波纹板规整填料。该填料具有高	2002.3	自主研发

		<p>通量、高效率、低压降等特点。填料上开设的共轭波纹增加汽液接触时间，促进表面的不断更新，提高传质效率。板波纹网孔结构使该填料具有良好的分离能力和较宽的操作范围，良好的几何结构所带来的抗堵性能，进一步扩大了该填料的应用范围。该填料在化工、炼油、气体净化装置的塔内件中 得到广泛应用。</p>		
3	波纹导向浮阀及塔板	<p>波纹导向浮阀塔板为华东理工大学的专利技术，波纹导向浮阀塔板，其特征在于，浮阀包括人字形波纹状的阀片和设置在阀片两端与阀片连成一体的阀腿，阀片的宽度方向两边设有阀边，使阀片的宽度大于阀腿的宽度，在人字形的波纹的斜面上设有 0~35 个导向孔，阀腿的两侧设有折边，阀腿的端部设有阀脚。波纹导向浮阀塔板，操作时，从波纹导向浮阀两侧吹出的气流与塔板上的液流相互接触，另一方面从波纹浮片上开设的导向孔中吹出的气流，能够与液流更充分、更均匀的接触，而且使垂直向上的气体分速度减小，浮阀两侧的气体通道截面积大，明显减小了汽液两相的对冲，改进了塔板的流体力学性能，使塔板处理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波纹导向浮阀塔板与 FI 型塔板、导向浮阀塔板在同样操作条件下对比试验，结果表明，本实用新型所述的波纹导向浮阀塔板的雾沫夹带、泄漏、塔板压降比现有塔板有了较大幅度的降低，塔板效率、处理能力、传质推动力和操作弹性有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制作容易、安装方便。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尤其是分离精度要求高的精馏塔。</p>	2006.9	外购
4	大型板式塔四溢流塔盘技术	<p>四液流塔板中的三降液板侧降液管面积与中心降液管面积、两侧堰长与中间堰长相差悬殊，为保证塔板上汽液两相的均匀接触，我们选择优化降液管面积，在保证总降液管停留时间的前提下，三降液管塔板的侧降液管面积（Ad2）与中心降液管面积（Ad1）之比等于侧鼓泡区面积（A2）与中间鼓泡区面积（A1）之比，且两侧降液管面积适当放大少许，以提高侧降液管的通过能力和增大两侧堰长。三降液管塔板的两侧堰长与中间堰长相差悬殊，为保证流经两侧鼓泡区的</p>	2012.5	自主研发

		<p>液量与鼓泡面积相匹配；两侧鼓泡区的压降与中间鼓泡区的压降应相等；两侧鼓泡区的板上清液高度与中间鼓泡区的板上清液高度应相等。为此，两侧出口堰的高度需适当降低。三降液管塔板的两侧降液板底边与中间降液板底边长度相差悬殊，为保证降液板底隙流速，两侧降液板底隙或侧隙的宽度适当增大。另外采用自主研发的驼峰式桁架梁及其组合，使得受液盘液体的收集和分配更均匀。用此方法设计的四溢流塔盘具有设计简单，加工方便，塔盘效率高，在大型塔器设计中广泛应用。</p>		
5	导向高效浮阀及塔板	<p>由科迪有限自主研发的导向高效浮阀采用双导向孔结构。充分利用塔板及浮阀上方的传质空间，使气体分散更加均匀，增加了气液接触面积。导向孔的开孔方向和液流方向一致，在操作中从导向孔吹出的一定量的气体推动液体流动，从而可明显减少甚至完全消除塔板上的液面梯度。塔板上存在液面梯度，将使汽体分布不均匀。该结构还可以有效提高阀的机械强度；防止安装、检修过程中变形。该浮阀阀边采用锯齿形结构。从阀缝喷射出来的气流经锯齿分散，加强汽液两相扰动程度，促进传质表面不断更新，使气液有更大的接触空间。锯齿具有向下折边,减少气体直接向上吹,有效减少雾沫夹带量。对于易发泡体系，采用锯齿条结构可以降低因界面张力引起的发泡，降低泡沫层高度，从而提高处理能力。导向浮阀为梯形。在操作中，气体从阀盖两侧吹出，与液流方向构成小于90°的锐角，因此对塔板上的液体有一定的导向推动作用，这对改善液流状态、减少液相返混、提高塔板液流均匀性均有良好的作用，从而大大提高塔板的处理能力和效率。试验结果表明：该浮阀塔板分离效率比F1浮阀高10-20%；塔板压降比F1浮阀低15%；板处理能力比F1浮阀高10-30%；塔板雾沫夹带量和泄漏量比F1浮阀降低20%左右。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p>	2012.5	自主研发
6	一种导向高	由科迪有限自主研发的KDD浮阀采	2012.5.30	自主研发

	效浮阀塔盘	<p>用双导向孔结构。充分利用了塔板及浮阀上方的传质空间，使气体分散更加细密均匀，气液接触更加充分。导向孔的开孔方向和液流方向一致，在操作中从导向孔吹出的少量气体推动液体流动，从而减少塔板上的液面梯度。从而提高了塔板的效率和生产能力。该结构可以有效提高阀的机械强度；防止安装、检修过程中变形。</p> <p>KDD 浮阀阀边采用锯齿形结构。从阀缝喷射出来的气流经锯齿分散，使气液有更大的接触空间。锯齿具有向下折边，减少气体直接向上吹，有效减少雾沫夹带量。锯齿形结构加强汽液两相扰动程度，促进传质表面不断更新，提高传质效率。</p> <p>对于易发泡体系，采用锯齿条结构可以降低因界面张力引起的发泡，降低泡沫层高度，从而提高处理能力。</p> <p>适当改进降液管。增加鼓泡面积，提高塔板传质有效区；同时增大了液体流道长度，减小了液体对塔板的冲击；对易发泡体系有一定的消泡作用，增强了适应能力，使降液管内液体通过能力大大增强，从而提高了处理能力。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p>		
7	一种高效固阀塔盘	<p>由科迪有限自主研发的KDG固阀采用固阀与塔板相结合。使塔板结构形式简单，制造加工及安装维护更加简单。固阀的存在更加强了塔板的机械强度，并减少额外浮阀的成本，节省了制造安装的物力和人力。</p> <p>KDG 固阀塔盘中阀体为梯形。在操作中，气体从阀盖两侧吹出，与液流方向构成小于 90°的锐角，因此对塔板上的液体有一定的导向推动作用，这对改善液流状态、减少液相返混、提高塔板液流均匀性均有良好的作用，从而大大提高塔板的处理能力和效率。</p> <p>KDG 固阀阀盖采用弧边结构。从阀缝喷射出来的气流经遮蔽分散，使气液有更大的接触空间。一定的弧度减少气体直接向上吹，有效减少雾沫夹带量，并对塔盘板上的沉积的颗粒有一定的吹扫</p>	2012.5.9	自主研发

		<p>作用。</p> <p>采用塔板入、出口堰技术。用作塔板入口堰可以减缓塔板入口液体冲击；改善塔板入口液流分布，提高塔板效率，同时对起到降液管液封作用；用作塔板出口堰可以改善塔板上液体滞留区流动；提高降液管气液分离能力，提高降液管处理能力、降低对停留时间的要求。</p>		
8	一种高效固阀塔盘	<p>由科迪有限自主研发的VDG-I固阀塔盘是在KDG固阀塔盘的基础上改性的升级版本，其采用固阀和固舌相结合，充分利用了及阀面上方的传质空间，使气体分散更加细密均匀，气液接触更加充分。同时部分气流经固舌孔喷出，减小了阀周边喷出的气速，也减小了阀间的气流对冲，从而减小了雾沫夹带，提高了塔板效率和生产能力。该结构可以有效提高阀的机械强度；防止安装检修过程中变形。</p> <p>VDG-I固阀采用锯齿形结构。从阀缝喷射出来的气流经锯齿分散使气液有更大的接触空间，阀盖和对应塔盘冲起位置设有相互错开的锯齿结构,减少气体直接向上吹，有效减少雾沫夹带量，锯齿形结构加强气液两相扰动程度，以加速汽液或液液的分散—聚集—再分散的不断传质表面更新过程，提高传至效率。</p> <p>阀盖为椭圆形，一端的阀腿设置比较宽，一端两侧分别设有比较窄的小阀腿，顺着液相的流动方向，加快了液相的导流速度，从而大幅度减小了液面梯度，促进气液接触，从而提高塔板的分离效率。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p>	2014.2.12	自主研发
9	一种KDF浮阀塔盘	<p>由科迪有限自主研发的KDF是综合固定塔板和浮阀塔板的优点，克服了F1浮阀塔板的缺点，是一种新型高效、高操作弹性的浮阀塔板。其特征在于，圆形阀盖上开有微型固舌导向孔，阀边采用锯齿形结构。</p> <p>多个KDF浮阀按照一定的开孔率要求排布在同一层塔盘板上，成为高效KDF浮阀塔盘。高效KDF浮阀塔盘的舌形微型导向孔，充分利用了每个浮阀上</p>	申请中	自主研发

		<p>表面的传质空间，使气体分散更加细密均匀，气液接触更加充分。舌孔方向喷出的气流有助于给塔盘上液体一定的导向作用，可以减少甚至完全消除塔板上的液面梯度。该结构可以有效提高阀的机械强度；防止安装、检修过程中变形。周边采用采用锯齿形结构，从阀缝喷射出来的气流经锯齿分散，加强汽液两相扰动程度，促进气膜传质表面不断破碎气泡和重新并集，使气液有更大的接触空间。对于易发泡体系，阀边采用锯齿形结构可以降低因界面张力引起的发泡，降低泡沫层高度，从而提高处理能力。阀腿设计为导向功能，使得部分阀孔出来的气体的向孔和液流方向一致，喷出的气体推动液体定向流动从而减少甚至完全消除液面梯度。实践过程表明：当气体处理量较小时，气体不足以推动整个浮阀，浮阀处于关闭状态，气流推动液体从微型固舍孔喷出，避免了浮阀上下振动引起的泄露，因此可以大大提高装置的操作下限；当气体处理量逐渐增大时，气体同时推动整个浮阀，通过开启高度调节通量，从而减少雾沫夹带同时大大提高处理量。同时浮阀与微型固舍相结合结构可以有效提高阀的机械强度，防止安装、检修和操作过程中变形。由于浮阀在操作中不转动，浮阀无磨损,不容易脱落。实践结果表明: KDF 浮阀塔板分离效率在小气相负荷工况下分离效率与 F1 浮阀相当；而在大气相负荷工况下分离效率比 F1 浮阀高 8-20%。KDF 浮阀塔板压降比 F1 浮阀低 10%以上（约 8mm 水柱）；KDF 浮阀塔板处理能力比 F1 浮阀高 20%；KDF 浮阀塔板雾沫夹带量在小气相负荷工况下与 F1 浮阀相差不大；而在大气相负荷工况下比 F1 浮阀低 25%左右。泄漏量比 F1 浮阀降低 30%左右。</p>		
10	一种高效舌型浮阀塔盘	<p>由科迪有限自主研发的高效舌型浮阀采用双导向舌孔和阀腿导向孔相结合的结构。充分利用了塔板及浮阀上方的传质空间，使气体分散更加细密均匀，气液接触更加充分。导向孔的开孔方向</p>	申请中	自主研发

		<p>和液流方向一致，在操作中从导向孔吹出的少量气体推动液体流动，从而减少塔板上的液面梯度。从而提高了塔板的效率 and 生产能力。同时舌型导向孔的该结构可以有效提高阀的机械强度；防止安装、检修过程中变形。</p> <p>高效舌型浮阀阀边采用锯齿形结构。在操作中气体流过浮阀两侧时，就自动地被分割为多股紧靠塔盘流出的小气束，大大增加了气液接触的传质面积，提高了塔盘的传质效率。</p> <p>高效舌型浮阀阀腿的卡块为改进型。常规的导向浮阀塔盘操作时间长了卡块会磨损严重导致浮阀脱落，改进型卡块受力面积大，基本不会发生浮阀脱落的现象。</p>		
11	一种双弧形散堆填料	<p>由科迪有限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的双弧形散堆填料，涉及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具有高效、高通量、用料省、加工方便、气液分布均匀等优点。该填料结合了矩鞍环填料通量大、效率高及扁环填料高径比低、气液分布均匀、装填时排列规则，具有规整填料效应等优点。具体优点如下：1.双弧形填料与矩鞍环填料相比，填料的高径比减小了50%-70%（例如，型号50#矩鞍环填料的高径比为0.8，而型号50#双弧填料的高径比为0.4），比表面积增加了50%-70%（例如，型号50#矩鞍环填料的比表面积74.9m²/m³，而型号50#双弧填料的比表面积为130 m²/m³）。而且，双弧形填料在散堆时具有规整填料的效应，填料堆积不会套叠，改善了液体流动，抑制轴向返混。因而双弧形填料具有更高的传质效率。此外，双弧形填料取消了矩鞍环填料的翻边结构，避免了因翻边存在产生的填料层堵塞，增强了抗堵性。双弧形填料与扁环填料相比，扁环周壁上开孔面积增大了1倍，通量明显增大，压降明显降低。双弧环内伸的舌片提高了填料环内表面的利用率，强化了环内的气液传质，使传质效率明显提高。双弧形填料与同型号的矩鞍环填料相比，通量、压降基本相当，传质</p>	申请中	自主研发

		效率提高将近 20%。与同型号的扁环填料相比，传质效率、通量提高了 10%左右，压降降低 10-15%。双弧环形填料取消了翻边结构对于液液萃取装置也具有较高的传质效率。由于液液传质与气液传质的机理不同，翻边的存在不仅不能起到分散、切割分散相的功能，而且分散相液滴会在翻边处聚集，由小直径液滴变成大直径液滴，降低传质面积，不利于传质。		
12	用于板式塔的驼峰式桁架梁及其组合	<p>本实用新型是一种大型板式塔驼峰式桁架梁及其组合，桁架梁由上下平行的弦杆、连接上下弦杆的腹杆和节点板以及弦杆上对称分布的驼峰梁构成。本桁架梁中的上下弦杆上表面水平支撑板式塔塔盘中的受液盘，上下弦杆上的驼峰梁上表面水平支撑板式塔塔盘中的塔板。多溢流塔盘应用本桁架梁时，由于驼峰结构的存在，可以避免现有桁架梁弦杆、腹杆和节点板对塔盘中受液盘内液体流动形成的局部涡流干扰甚或是阻断。另外本桁架梁高度由板式塔塔盘的板间距固定。由于桁架梁高度固定，当本桁架梁刚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以将两组及以上桁架梁组合起来，即一组桁架梁中的下弦杆和另一组桁架梁的上弦杆合并，仅保留一个弦杆，构成组合桁架梁，该组合桁架梁高度不受限制，具有刚度大、挠度小的特点。</p> <p>本桁架梁及其组合主要应用于炼油、化工、医药及环保设备中的分离传质技术领域。</p>	申请中	自主研发

公司成立初期，为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得组合导向浮阀塔板（专利号 ZL96229716.X）、波纹导向浮阀塔板（专利号 ZL200520042783.6）两项实用新型的实施权。组合导向浮阀塔板授权有效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波纹导向浮阀塔板授权有效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归华东理工大学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结果显示，这两项专利权目前均处于终止状态。波纹导向浮阀塔板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已因未缴费权利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终止；组合式导向浮阀

塔板实用新型专利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发布公告：因期限届满权利终止。因专利权终止，公司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相关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通过积极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设计，在塔内件领域有着较大优势。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技术完善，公司与高校采取技术合作的方式，组合导向浮阀塔板为华东理工大学的专利技术，塔板上由矩形导向浮阀和梯形导向浮阀按适当的配比组合而成。塔板上配有矩形和梯形导向浮阀，浮阀上设有导向孔，导向孔的开口方向与塔板上的液流方向一致。在操作中，从导向孔喷出的少量汽体推动塔板上的液体流动，从而可明显减小甚至完全消除塔板上的液面梯度。此外，塔板上除含有矩形导向浮阀外，还含有适当配比的梯形导向浮阀（组合导向浮阀塔板上梯形导向浮阀数与塔板上的浮阀总数之比，称为组合配比，简称配比，以 K 表示）。当液流强度较大或液体流路较长时，K 值适当增大，反之，K 值适当减小，以适应消除塔板上的液面梯度的需要。在塔板两侧的弓形区与塔板上的中央区相比，弓形区内梯形导向浮阀所占比率较大，以满足消除塔板上的液体滞止区的需要。组合导向浮阀塔板具有较高的塔板效率，与 F1（V1）型浮阀塔板效率相比，塔板效率可提高 10-20%；由于组合导向浮阀塔板具有合理的结构特征和良好的流体力学性能，处理能力较大，与 F1（V1）型浮阀塔板相比，生产能力可提高 20-30%。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

由公司自主研发的 Kepak 共轭网孔波纹规整填料填料在总结了填料内部两相流体流动特征的基础上，发明了一种综合了普通孔板波纹填料、共轭散堆填料、导向浮阀等汽液传质元件优点的孔板波纹板规整填料。该填料具有高通量、高效率、低压降等特点。填料上开设的共轭波纹增加汽液接触时间，促进表面的不断更新，提高传质效率。板波纹网孔结构使该填料具有良好的分离能力和较宽的操作范围，良好的几何结构所带来的抗堵性能，进一步扩大了该填料的应用范围。该填料在化工、炼油、气体净化装置的塔内件中得到广泛应用。

四液流塔板中的三降液板侧降液管面积与中心降液管面积、两侧堰长与中间堰长相差悬殊，为保证塔板上汽液两相的均匀接触，公司选择优化降液管面积，在保证总降液管停留时间的前提下，三降液管塔板的侧降液管面积（ Ad_2 ）与中心降液管面积（ Ad_1 ）之比等于侧鼓泡区面积（ A_2 ）与中间鼓泡区面积（ A_1 ）之比，且两

侧降液管面积适当放大少许，以提高侧降液管的通过能力和增大两侧堰长。三降液管塔板的两侧堰长与中间堰长相差悬殊，为保证流经两侧鼓泡区的液量与鼓泡面积相匹配；两侧鼓泡区的压降与中间鼓泡区的压降应相等；两侧鼓泡区的板上清液高度与中间鼓泡区的板上清液高度应相等。为此，两侧出口堰的高度需适当降低。三降液管塔板的两侧降液板底边与中间降液板底边长度相差悬殊，为保证降液板底隙流速，两侧降液板底隙或侧隙的宽度适当增大。另外采用自主研发的驼峰式桁架梁及其组合，使得受液盘液体的收集和分配更均匀。用此方法设计的四溢流塔盘具有设计简单，加工方便，塔盘效率高，在大型塔器设计中广泛应用。

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导向高效浮阀采用双导向孔结构。充分利用塔板及浮阀上方的传质空间，使气体分散更加均匀，增加了气液接触面积。导向孔的开孔方向和液流方向一致，在操作中从导向孔吹出的一定量的气体推动液体流动，从而可明显减少甚至完全消除塔板上的液面梯度。塔板上存在液面梯度，将使汽体分布不均匀。该结构还可以有效提高阀的机械强度；防止安装、检修过程中变形。该浮阀阀边采用锯齿形结构。从阀缝喷射出来的气流经锯齿分散，加强汽液两相扰动程度，促进传质表面不断更新，使气液有更大的接触空间。锯齿具有向下折边，减少气体直接向上吹，有效减少雾沫夹带量。对于易发泡体系，采用锯齿条结构可以降低因界面张力引起的发泡，降低泡沫层高度，从而提高处理能力。导向浮阀为梯形。在操作中，气体从阀盖两侧吹出，与液流方向构成小于 90° 的锐角，因此对塔板上的液体有一定的导向推动作用，这对改善液流状态、减少液相返混、提高塔板液流均匀性均有良好的作用，从而大大提高塔板的处理能力和效率。试验结果表明：该浮阀塔板分离效率比 F1 浮阀高 10-20%；塔板压降比 F1 浮阀低 15%；板处理能力比 F1 浮阀高 10-30%；塔板雾沫夹带量和泄漏量比 F1 浮阀降低 20%左右。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

先进设备及先进的作业指导流程贯通整个生产过程，用于各类先进检验检测设备。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多项技术和产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形成国内第一套“催化裂化烟气脱硫装置”，它的成功开发将填补国内空白，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大气污染，节约利用能源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同时，减少了国内塔内件行业对国外进口的依赖。公司具有专业配套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设计、制造部门和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设计技术团队，并与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保持常年

合作关系。先后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中化国际等各分公司的常减压、催化裂化、糠醛精制、气分、脱硫、加氢裂化、芳烃抽提、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乙二醇、MTBE、DMT 等工程项目中提供了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10 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在塔器设备新建和技术改造中得到了应用，大大提高了装置的处理能力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获得了石化行业中的一致认可。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3 个实用新型专利，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所属公司
1	一种导向高效浮阀塔盘	实用新型	ZL201120333977.7	2011.9.7	2012.5.30	自申请日起10年	科迪有限
2	一种高效固阀塔盘	实用新型	ZL201120317080.5	2011.8.26	2012.5.9	自申请日起10年	科迪有限
3	一种高效固阀塔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522.8	2013.6.21	2014.2.12	自申请日起10年	科迪有限
4	一种 KDF 浮阀塔盘	实用新型	201520079942.3	2015.2.5	申请中	-	科迪有限
5	一种舌型浮阀塔盘	实用新型	201520080005.X	2015.2.5	申请中	-	科迪有限
6	一种双弧环形散堆填料	实用新型	201520079941.9	2015.2.5	申请中	-	科迪有限
7	用于板式塔的驼峰式桁架梁及其	实用	201520080057.7	2015.2.5	申请中	-	科迪有限

	组合	新 型					
--	----	--------	--	--	--	--	--

公司所取得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等问题。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专利积累的口碑与品牌效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目前正在逐步加强新产品和新设计，公司积极申请专利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确保公司的技术不被泄露；公司所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目前，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2、商标

目前，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7 类	1787131	2002.6.14-2022.6.13	科迪有限

3、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日
1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越湖路 5368 号	吴国用（2012）第 063003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2565.40	2053.12.28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吴国用（2012）第 0630037 号	2,442,500.00	504,782.92		1,937,717.08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2015年1月23日，科迪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3250602015X200000500，将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66896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7613 号”房产权和“吴国用（2012）第 063003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4007.84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塔内件，为石化行业配套设备专业生产商，从事石化设备的制造与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科迪有限	一级供应商资质	0100100192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2015.12.24	2016.12.23，每年更新
2	科迪有限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资源市场成员证书	HFSR03035714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014.04.15	2019.04.15
3	科迪有限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能源一号网会员	MM01808021218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北京信息服务公司	2002.12.18	2015年，12.17每年更新
4	科迪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A 级	QHYTE201412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0	2016.12.31，每年更新
5	科迪有限	一级网络供应证书	LPJ-40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1.01	2016.12每年更新
6	科迪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 14 E1 0283 RO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	2014.05.06	2017.05.05

	有限			限公司		
7	科迪有限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117 13 Q1 0906 RO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6.11.25
8	科迪有限	GB/T28001 2011/OHSAS.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7 13 S1 0274 RO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6.11.25
9	科迪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AQB IIIJX 苏 2013050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11. 01	2016.11.01
1 1	科迪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13]050077- 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8. 09	2016.08.08
1 2	科迪有限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	B32140320506 06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10. 26	2015.10.25
1 3	科迪有限	资信等级证书	3202250001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005.1 8	2016.04
1 4	科迪有限	授权分销证书	-	美国 Seven Trent Water Purification, Inc	2014.04. 01	2015 年 12 月 31, 每年更新
1 5	科迪有限	排水许可证	苏吴排水字第 14-062 号	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	2014 年 7 月 21 日	5 年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所获得资质续期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也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已经取得所需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且在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环保部门在每年的环保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因为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器具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997.87 万元，账面净值为 1,873.75 万元，成新率为 62.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85,415.46	1,981,522.65	13,403,892.81	87.12%
机器设备	8,095,682.07	3,875,301.77	4,220,380.30	52.13%
工器具及家具设备	642,644.96	414,506.00	228,138.96	35.50%
运输设备	5,386,603.01	4,590,767.29	795,835.72	14.77%
电子设备	468,403.85	379,113.41	89,290.44	19.06%
合计	29,978,749.35	11,241,211.12	18,737,538.23	62.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及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年 月	账面原值	是否 抵押
1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7613 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68 号 7 幢	8362.71	2013.5	14,493,485.72	已抵押
2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66896 号	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马舍村越湖路	9788.78	2006.10	11,543,654.16	

根据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胥口派出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68 号，与土地证登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越湖路 5368 号、房地产登记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马舍村越湖路及营业执照登记的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马舍村越湖路均为同一地址。”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明的“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7613 号”房

产的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68 号 7 幢”、“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66896 号”房产的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马舍村越湖路”与“吴国用(2012)第 0630037 号”土地的“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越湖路 5368 号”均为同一地址，即公司两个房产均对应于公司“吴国用(2012)第 0630037 号”土地。

2015 年 1 月 23 日，科迪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3250602015X200000500，将“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66896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7613 号”房产权和“吴国用(2012)第 063003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4,007.84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28	28.87%
财务人员	2	2.06%
技术人员	14	14.43%
生产人员	45	46.39%
销售人员	8	8.25%
合计	97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职工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2.06%
本科	16	16.49%
大中专	11	11.34%
高中以下	68	70.11%
合计	97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22	22.68%

31-40 岁	12	12.37%
41-50 岁	39	40.21%
50 岁以上	24	24.74%
合 计	97	100.00%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其简历如下：

刘伟，男，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职称。201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2012 年 7 月至今，在科迪有限从事工艺设计工作。

叶丽萍，女，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学士，工程师职称审批中。2008 年 7 月毕业于泰山医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8 年 7 月至今，加入科迪有限，现担任工程部工艺设计工程师。

朱喜明，男，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学士，助理工程师职称。2008 年 7 月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加入苏州爱华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做机械设计。2009 年 8 月至今，加入科迪有限，现担任工程部设备工程师。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4%、99.74%和 89.80%，主要为塔内件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9,512.80	89.80%	91,499,862.55	99.74%	115,894,816.55	54.64%
其中：						
塔内件	939,512.80	89.80%	91,499,862.55	99.74%	115,894,816.55	54.64%
其他业务收入	106,666.67	10.20%	237,712.18	0.26%	96,201,644.86	45.36%

其中：						
废钢处理收入	-	0.00%	-	0.00%	341,880.34	0.16%
房租收入	106,666.67	10.20%	20,000.00	0.02%	20,000.00	0.01%
电费收入			217,712.18	0.24%		
工程收入	-	-	-	-	95,839,764.52	45.19%
合计	1,046,179.47	100.00%	91,737,574.73	100.00%	212,096,461.41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从事塔内件石化装备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为国内销售，销售客户主要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油等石油化工类公司。塔内件行业是流程工业的配套产业，和流程工业的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生产安全、环保指标等密切相关。21 世纪以来，我国在炼油、石化和煤化工行业的大规模投资，带动了国内塔内件行业的迅猛发展；石油化工和化肥行业的高速发展和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了塔内件的市场需求；同时环境保护的压力和低碳经济的倡导，对塔内件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4.30	营业收入占比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276,068.38	29.38%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230,119.65	24.49%
苏州伟业石化机械厂（加工）	208,333.33	22.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85,846.15	9.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78,205.13	8.32%
合计	878,572.64	93.50%

（2）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16,127,521.37	17.58%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10,367,521.37	11.3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175,213.68	7.8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6,111,100.00	6.66%

中海中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5,517,777.77	6.01%
合计	45,299,134.19	49.37%

(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61,439,914.22	28.9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38,888,341.77	18.3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217,094.01	12.36%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26,011,605.20	12.26%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8,047,507.69	8.51%
合 计	170,604,462.89	80.44%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之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44%和 49.42%，呈下降趋势。公司并不存在业务上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目前，公司重点发展塔内件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获得合格认证和安全标志证书。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中石油和中石化，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还应用在环保领域，热电厂尾气处理、化工厂尾气处理、烟气脱硫等项目均用到公司产品。

(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塔内件	直接材料	238,427.21	83.06%	59,642,683.21	85.35%	77,651,932.46	85.61%
	直接人工	12,527.22	4.36%	3,382,197.85	4.84%	4,390,087.06	4.84%
	制造费用	36,091.66	12.57%	6,855,239.88	9.81%	8,662,258.56	9.55%
	小计	287,046.09	100%	69,880,120.94	100%	90,704,278.08	100%
合计	287,046.09	100%	69,880,120.94	100%	90,704,278.08	100%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括物料消耗费、修理费、水电费等在内的制造费用，各部分费用占比并未发生较大波动。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4月30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雍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136.75	9.53%
无锡华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0,996.22	8.25%
苏州鑫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211.11	8.27%
兴化市迅发不锈钢制品厂	146,033.33	10.86%
无锡市江南不锈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76,103.76	27.96%
合计	872,481.17	64.87%

(2)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江南不锈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121,307.44	5.49%
无锡市信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774,169.36	13.67%
上海迪南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24,786.32	8.48%
无锡市梓贤不锈钢有限公司	11,543,840.73	20.29%
苏州金高工贸有限公司	9,487,179.49	16.68%
合计	36,751,283.34	64.61%

(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苏州百华物资有限公司	4,493,305.03	5.61%
苏州宝利元物资有限公司	7,530,683.19	9.40%
苏州金高工贸有限公司	32,338,504.05	40.35%
无锡市信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37,619.68	7.78%
无锡市梓贤不锈钢有限公司	8,652,294.38	10.80%
合计	59,252,406.33	73.94%

钢材在市场上属于常规商品，上游供应量比较充足，但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耗损率，提高生产效率，更多地选择了材料品质较优并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成熟供应商。

公司选择供应商充分考虑了有可能对于供应商依赖的问题，除市场上垄断供货的材料，公司采购其他主要原材料都选择了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供货，较好的规避了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一般不会超过总额的

45%，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比较稳定，上述供应商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一种金属原材料有多家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材料技术参数不同而使用不同供应商的材料，因而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会发生变化。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葫芦岛设计院	4,800,000.00	减压塔、减压汽提塔、初馏塔塔内件	2013年4月7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18,869,200.00	塔内件	2013年4月26日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65,145,100.00	工程合同	2013年6月4日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790,000.00	塔内件	2013年08月22日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5,680,000.00	塔内件	2013年9月9日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44,500,000.00	工程合同	2013年9月12日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6,450,000.00	高效塔盘	2013年10月18日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	4,090,000.00	常压塔	2013年11月25日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3,250,000.00	喷嘴、文丘里	2014年3月	履行完毕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3,250,000.00	文丘里喷射器	2014年3月	履行完毕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石化分公司	7,149,987.00	文氏混合器	2014年5月15日	履行完毕
12	中国石油建设公司新疆设计分公司	3,480,000.00	喷嘴、文丘里	2014年5月28日	履行完毕
13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大连设计分公司	4,200,000.00	洗涤塔喷嘴	2014年7月15日	履行完毕
14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5,900,000.00	常压塔(包括塔盘及内	2014年8月20日	执行中

			件)、初馏塔(包括塔盘及内件)、汽提塔(包括常一线塔盘及内件、常二线塔盘及内建)、安装备品备件		
15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6,455,800.00	规整填料	2014年8月20日	履行完毕
16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16,665,953.00	塔内件	2014年10月7日	执行中
17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17,608,630.00	塔内件	2015年3月11日	执行中
18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3,900,000.00	塔内件	2015年3月26日	执行中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3,220,000.00	文丘里、喷嘴	2015年3月28日	执行中
20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00	塔内件	2015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金高工贸有限公司	1,373,980.00	开平板	2013年1月5日	履行完毕
2	苏州金高工贸有限公司	1,975,256.00	开平板等	2013年6月1日	履行完毕
3	嘉兴市旭圣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060,800.00	76#矩鞍环	2013年6月6日	履行完毕
4	天津鑫钢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2,261,249.80	不锈钢板	2013年7月22日	履行完毕
5	苏州金高工贸有限公司	1,264,029.00	开平板	2013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6	上海迪南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40,000.00	喷嘴	2014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迪南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0,000.00	喷嘴	2014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8	上海迪南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70,000.00	喷嘴	2014年4月8日	履行完毕

9	苏州金高工贸有限公司	1,043,598.00	开平管等	2014年5月8日	履行完毕
10	无锡市江南不锈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950,000.00	317L 钢带	2014年5月10日	履行完毕
11	上海迪南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20,000.00	喷嘴	2014年5月21日	履行完毕
12	苏州金高工贸有限公司	1,635,000.00	开平板等	2014年7月16日	履行完毕
13	无锡市顺远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85,970.00	304 材料	2014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14	无锡市顺远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55,040.00	304 材料	2014年11月3日	履行完毕
15	上海耀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83,067.00	不锈钢管	2014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16	无锡市信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0,480.00	不锈钢板	2014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17	无锡市信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2,880.00	不锈钢板	2014年12月4日	履行完毕
18	无锡市信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49,900.00	不锈钢板	2014年12月10日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或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或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或抵押人	担保或抵押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借字 A (2012) 123010 第 025 号	200	2012.12.18-2013.6.17	履行完毕	--	周荣、顾轶群	周荣、顾轶群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3MR00009500	200	2013.8.21-2014.8.19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3A F000090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2-2013 (吴县) 字 0734 号	500	2014.1.2-2014.12.9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020262-2013 年吴县 (抵) 字 035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20262-20	周荣、顾轶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60781 号”房产；周荣、顾轶群以 735 万元为最高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吴县（保） 0350 号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100	300	2014.1.9-2015.1.8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2A F000008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1300	350	2014.3.11-2014.9.10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2A F000008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1800	200	2014.3.21-2014.9.20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2A F000008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1900	100	2014.3.25-2014.9.24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3A F000090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2300	200	2014.4.10-2014.10.9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3A F000090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3900	136	2014.5.14-2014.11.13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2A F000008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4200	100	2014.5.16-2014.11.15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3A F000090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5100	300	2014.6.9-2014.12.8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2A F000008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12	交通银行股份	3250602014MR0	100	2014.6.11-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苏州市科迪石	--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005200		2014.12.10		3250602012A F00000800	化工程有限公司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5600	230	2014.6.12-2014.12.11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3A F000090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XWZ-2014-1230-0556	100	2014.8.19-2015.8.18	履行中	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 XWZ-2013-ZGDY-0040; 自然人保证合同 XWZ-2014-1230-0556	周荣、顾轶群	“吴房权证城区字第01016490号”房产;周荣、顾轶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7600	200	2014.8.20-2015.2.19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3A F00009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50602014A M00007600; 抵押合同已变更为 3250602015X 2000005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周荣、顾轶群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66896号”房产;“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7613号”房产;“吴国用(2012)第0630037号”土地使用权;周荣、顾轶群以3,135万元为最高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8200	350	2014.9.3-2015.3.2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2A F000008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50602014A M00008200; 抵押合同已变更为 3250602015X 2000005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周荣、顾轶群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66896号”房产;“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7613号”房产;“吴国用(2012)第0630037号”土地使用权;周荣、顾轶群以3,135万元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8800	200	2014.9.17-2015.9.16	履行中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2A F000008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50602014A M00008200； 抵押合同已 变更为 3250602015X 2000005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周荣、顾轶群	为最高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9100	100	2014.9.24-2015.9.23	履行中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3A F00009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50602014A M00007600； 抵押合同已 变更为 3250602015X 2000005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周荣、顾轶群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66896号”房产；“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7613号”房产；“吴国用（2012）第0630037号”土地使用权；周荣、顾轶群以3,135万元为最高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09400	200	2014.10.9-2015.4.1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3A F00009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50602014A M00007600； 抵押合同已 变更为 3250602015X 2000005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周荣、顾轶群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4MR00010600	100	2014.11.10-2015.11.9	履行中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3A F00009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50602014A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周荣、顾轶群	

						M00007600; 抵押合同已 变更为 3250602015X 200000500		
21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3250602 014MR0 0010500	150	2014. 11.10 -2015 .11.9	履行 中	最高额抵押 合同 3250602012A F00000800、 最高额保证 合同 3250602014A M00008200; 抵押合同已 变更为 3250602015X 200000500	苏州市 科迪石 化工程 有限公 司、周 荣、顾 轶群	“苏房权证吴 中字第 00066896号” 房产;“苏房权 证吴中字第 00317613号” 房产;“吴国用 (2012)第 0630037号” 土地使用权; 周荣、顾轶群 以3,135万元 为最高额提 供连带责任 担保
22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3250602 014MR0 0011200	400	2014. 12.2- 2015. 12.1	履行 中	最高额抵押 合同 3250602012A F00000800、 最高额保证 合同 3250602014A M00008200; 抵押合同已 变更为 3250602015X 200000500	苏州市 科迪石 化工程 有限公 司、周 荣、顾 轶群	“苏房权证吴 中字第 00066896号” 房产;“苏房权 证吴中字第 00317613号” 房产;“吴国用 (2012)第 0630037号” 土地使用权; 周荣、顾轶群 以3,135万元 为最高额提 供连带责任 担保
23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3250602 014MR0 0011600	250	2014. 12.4- 2015. 12.3	履行 中	最高额抵押 合同 3250602013A F00009000、 最高额保证 合同 3250602014A M00007600; 抵押合同已 变更为 3250602015X 200000500	苏州市 科迪石 化工程 有限公 司、周 荣、顾 轶群	“苏房权证吴 中字第 00066896号” 房产;“苏房权 证吴中字第 00317613号” 房产;“吴国用 (2012)第 0630037号” 土地使用权; 周荣、顾轶群 以3,135万元 为最高额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01102000100-2014年(吴县)字0740号	500	2014.12.11-2015.12.10	履行中	11020262-2013年吴县(抵)字0350号、11020262-2013年吴县(保)字0350号	周荣、顾轶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60781号”房产；周荣、顾轶群以735万元为最高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5MR00000100	100	2015.1.6-2016.1.5	履行中	最高额抵押合同3250602012AF00000800、最高额保证合同3250602014AM00008200；抵押合同已变更为3250602015X2000005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周荣、顾轶群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66896号”房产；“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7613号”房产；“吴国用(2012)第0630037号”土地使用权；周荣、顾轶群以3,135万元为最高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5MR00000000	300	2015.1.6-2016.1.5	履行中	最高额抵押合同3250602012AF00000800、最高额保证合同3250602014AM00008200；抵押合同已变更为3250602015X2000005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周荣、顾轶群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66896号”房产；“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7613号”房产；“吴国用(2012)第0630037号”土地使用权；周荣、顾轶群以3,135万元为最高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5MR00000500	200	2015.2.25-2015.8.24	履行中	最高额抵押合同3250602015X200000500、最高额保证合同3250602015AM000005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周荣、顾轶群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66896号”房产；“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7613号”房产；“吴国用(2012)第0630037号”土地使用权；周荣、顾轶群以3,135万元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3250602015MR00001100	350	2015.3.2-2015.9.1	履行中	最高额抵押合同3250602015X2000005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66896号”房产；“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7613号”房产；“吴国用(2012)第0630037号”土地使用权；周荣、顾轶群以3,135万元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50602015A M00000500	司、周荣、顾轶群	为最高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602015MR00001900	200	2015.3.26-2015.9.23	履行中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50602015X200000500、最高额保证合同 3250602015A M00000500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周荣、顾轶群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塔内件行业，通过与下游石化行业的紧密联系开展商业活动。技术、渠道、专利等是公司经营的关键要素。公司实用新型专利 3 项，目前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公司生产过程中应用到的主要技术齐备、先进。专利和技术的领先造就产品性能的优异，公司产品在客户中获得一致好评。此外，公司的大塔径（10 米以上石化塔）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能力突出，领先行业其他竞争对手。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的石油化工冶炼厂，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订单驱动型模式。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将其转换为内部生产指令，各个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完成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发货等一系列经营活动，并最终使企业获取盈利。公司在部分产品工段上形成了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服务、售后服务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塔内件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环境工程等领域，最终使用客户主要为大型化工企业如中石化、中石油等。公司大客户的采购方式主要为合格供应商评选及招标。部分订单通过总包单位或一些设计院分包合作完成。

基于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个性化定制的业务特点，公司采用由营销部门组织，工程项目部门配合、共同进行技术营销的方式建立市场开发与沟通机制。公司营销中心通过化工行业设计院、大型化工行业展会、化工建设单位、网络、各

级政府工作报告以及技术中心获得的信息等方式直接与客户进行接触，在获得客户基本需求信息的基础上，针对性的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

公司在热力学、流体力学等方面尚未形成成熟设计能力，因此公司与行业中专业设计单位如华东理工大学形成了长效合作机制，双方在工程信息、设计能力等方面实现了资源共享。

公司具有开展塔内件石油化工流程配套行业业务商业模式的关键资源，在上述商业模式下公司经营已取得了较快的成长速度和经营利润，现有商业模式的完善和创新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能实现公司利润的不断增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为国内销售，销售客户主要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油等石油化工类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组织的招标，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下设销售部门，负责统一公司的销售、营销策略、市场开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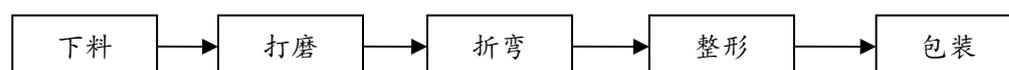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塔内件产品经营模式可概括为“创新设计、定制生产”，“创新设计”指公司在进入正式“定制生产”环节前，需要一系列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相应开发、设计的工作及过程，以实现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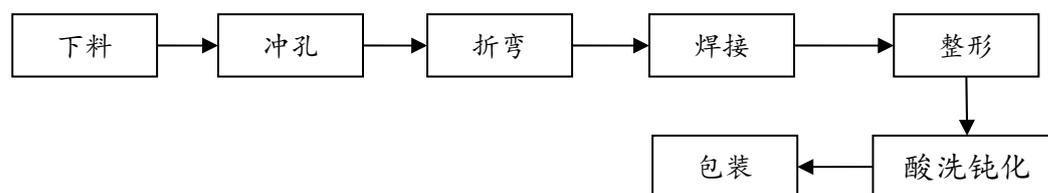
公司能给客户提供的产品有数十种，即使同种产品由于运用场合等不同，也会存在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工艺等的不同。“创新设计”要求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创新能力。公司具备石油化工工艺流程模拟及设计能力、石油化工工艺流程优化能力、塔板、填料水力学计算及设备设计能力、掌握了流体力学模拟技术、KePAK 规整填料设计/应用技术、FG 格栅填料设计/应用技术。

公司产品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即“定制生产”模式，不同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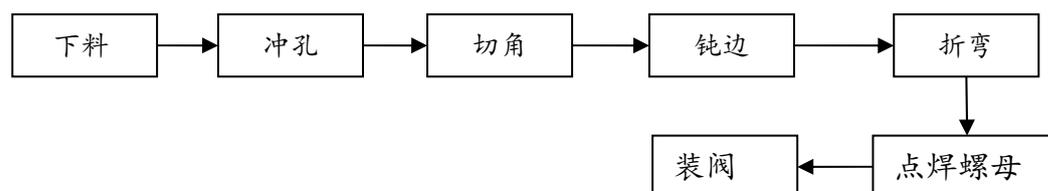
焊接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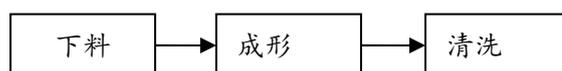
塔板支撑件生产流程



塔板生产流程



填料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分为多个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设置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系统，在每个产品环节均对产出品进行测试，确保各类产品的质量。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销售部下属客户服务团队负责客户售后服务。

公司工程安装服务由工程部负责，工程部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工程安装相关制度，在公司各部门的配合下，为客户提供工程安装指导及后续维护服务。

（三）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采购流程为：按销售订单要求进行产品图纸设计→按图纸及技术文件编制采购计划→按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询价→比价（比较质量、价格和交货期）→确定供方→签订合同→总经理签字审核→签章生效→催交货→货物交货验收→发票报销及付款。公司的货款支付周期大约为三个月。

公司每年年末都会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审，决定下一年的合格供应商，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之签订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的采购行为是根据公司的订单情况由生产部门发出采购需求，生产部门将原材料采购计划书和材料采购规格书一并发至采购部，由采购部转发至供应商，按照计划和规格需求等进行采购，供应商收到需要采购的项目后，由其发传

真至公司进行报价，并附上交货期，采购部会综合报价的价格，交货的时间，能否满足采购规格书上一系列的说明等，公司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选用哪家供应商的货源。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一般来说，每种原材料基本上都会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比较。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塔内件销售和设计安装综合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塔内件产品的设计、销售和安装。公司拥有塔板、填料及塔内件生产设备 50 余台及大型液体喷淋试验装置 1 套，已形成塔板及内件年生产能力 3000 吨，散堆填料 2500 方及规整填料 3500 方，年产值 10000 万元以上。主要产品包括塔内件和塔填料。经过创业初期的技术和资源积累，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技术投入，销售规模将不断提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21）；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21）。

公司主营产品为塔内件，为石化行业配套设备专业生产商，从事石化设备的制造与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已经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颁发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挪威船级社审查，获得其颁发的 ISO9001《金属填料，塔盘及塔内件制造的质量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有综合运用填料和塔盘技术解决多种工况分馏问题的工程能力。

2、塔内件行业简介

在一个石油化工装置中，塔器、反应器（釜）、换热器、储罐和管道等共同构成了运行体系。塔内件行业是流程工业的配套产业，和流程工业的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生产安全、环保指标等密切相关；最近二十年，国内塔内件行业发展迅速，设计水平逐步提高，技术力量日益强大。从行业特点来看，世界塔内件行业的重心将会逐渐向中国转移。

塔内件是填料塔的组成部分，它与填料及塔体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填料塔。塔内件的作用是使气液在塔内更好地接触，以便发挥填料塔的最大效率和最大生产能力，因此塔内件设计的好坏直接影响填料性能的发挥和整个填料塔的性能。塔内件主要包括液体分布器、填料紧固装置（填料塔）、填料支撑装置（填料塔）、集液箱（板式塔）、塔板支撑装置（板式塔）、液体再分布器及进出料装置、气体进料及分布装置及除沫器等。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进行；制定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组织协调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国务院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国务院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战略，为政府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受托承担本行业的经济技术信息的统计收集、研究分析，撰写和发布行业经济运行报告；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准则，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组织制、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和推动国内外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组织参与

	推进国家名牌战略，推荐国家大奖企业；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攻关研制、鉴定、推广以及各类专业培训；指导、协助会员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经国家相关机构授权，为企业进行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鉴定评审，为会员单位开展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组织举办本行业的全国和国际性展览，编辑出版行业报刊、书籍资料及行业网站的运行等。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责；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广泛联系国内外石油和化工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同业组织，为会员、行业、政府服务，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以服务为宗旨，反映企业的呼声，维护企业的权益，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业管理新机制；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工作，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高石油和化学工业整体水平。

（2）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 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减少 10%。”；“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动研发设计、生产流通、企业管理等环节信息化改造升级，推行先进质量管理，促进企业管理创新。推动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十二五规划纲要》同时指出，科技创新能力重点：“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

2011年9月，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发布《化工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指南》，《化工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指南》一共提出了六大战略目标，即行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节能环保跃上新台阶、质量品牌竞争力明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高。《化工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指南》称，“十二五”期间，行业年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10%以上，到2015年，行业总产值达到16万亿元；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率提高到45%以上；突破80~100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企业超过15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均比“十一五”末下降15%，化学需氧量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减少10%，氨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减少12%、8%，化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有效处置率达到100%。同时，原油加工能力控制在6.5亿吨以内，成品油产量达到3亿吨左右；乙烯产能达到2600万吨左右，当量乙烯自给率达到70%左右。

COD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减少10%，氨氮排放总量减少12%，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8%，废水达标排放。化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有效处置率达到100%。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企业要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逐步提高研发投入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在重点领域组建8~10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5~8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10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5~20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加强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构建大中小配套协调的行业企业体系，增强中小企业发展活力。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竞争性领域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和改组。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实施精品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鼓励支持大型企业主动与中小企业开展产业链分工合作，提高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水平。发展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二五”石油和化工重点行业发展方向：完善油气干线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以油田和大型原油码头为中心，覆盖主要炼化企业，东西衔接，南北贯通，国内原油、进口原油和成品油灵活调节的管道输送网络。扩建和新建原油储备基地，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和成渝地区建设成品油储备基地。扩大LNG进口来源和渠道，在沿海地区适当建设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原油加工方面：提高准入门槛，控制炼油产能盲目扩张。新建炼油项目需按大型化、炼化一体化要求，

规模控制在 1000 万吨/年以上。严格控制现有小型炼油装置再次扩大原油加工能力，加快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的小炼油企业，防止以沥青、重油加工等名义新建小炼油项目。在统筹兼顾全国总量平衡和消除区域供需失衡前提下，以现有企业改造扩建为主，努力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产业基地和产业聚集区。争取到 2015 年，形成若干个 2000 万吨/年级的炼化厂。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的炼油能力比重进一步提高，炼油企业平均规模达到 700 万吨左右。完善原油一次、二次加工配套装置，提高综合加工和炼化一体化能力，积极推动油品质量升级改造。争取到 2015 年，原油加工能力控制在 6.5 亿吨/年以内，成品油产量达到 3 亿吨左右。汽油质量标准达到国Ⅳ以上，柴油质量标准达到国Ⅲ以上，轻油收率达到 78%。吨原油加工耗标油低于 60 千克。依托炼油企业改扩建及新增大炼油项目，综合平衡区域市场容量，适当安排大型乙烯项目建设，提高乙烯自给率。鼓励乙烯原料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推进炼油、乙烯、芳烃等一体化的综合大型石化基地建设。积极开展烯烃基础性、共性关键技术和装备的自主创新研究，统筹规划乙烯副产 C4、C5、C9 等资源的综合利用。继续对现有大型乙烯企业实施扩能降耗和提高竞争能力的改扩建，努力使吨产品消耗标油低于 600 千克。争取到 2015 年，全国乙烯产能达到 2600 万吨/年左右，当量乙烯自给率达到 70% 左右。丙烯产能 2200 万吨/年，自给率 75% 左右。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由国务院颁布，《规划》中指出节能环保产业总体目标为：“1.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 左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大型企业集团，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2.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到 2015 年，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质量、性能大幅度提高，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到 2015 年，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 10% 左右提高到 30% 以上，资源循环利用产品和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4.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速保持 30%，到 2015 年，分别形成 20 个和 50 个左右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专业化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和环保服务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

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环保产业重点领域中加强大气污染控制：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环保产业关键技术：脱硫脱硝技术 用于电力、钢铁、有色等行业及工业锅炉窑炉烟气治理。研发重点是脱硝催化剂的制备及资源化脱硫技术装备。”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组织开展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技术评估与应用研究”，初步建立了工业节能减排技术遴选与评估方法，首批应用在钢铁、化工、建材等 11 个重点行业，筛选出 600 余项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完成了工业节能减排技术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节能减排技术评估指标体系，开发先进适用技术的遴选方法与评估流程，先期筛选一批节能减排效果显著、适应我国国情和行业发展特点、有较大推广空间的先进适用技术，在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动节能减排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开发工业节能减排技术信息管理平台，完善节能减排技术成果推广保障措施，逐步形成覆盖整个工业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遴选、评估和推广长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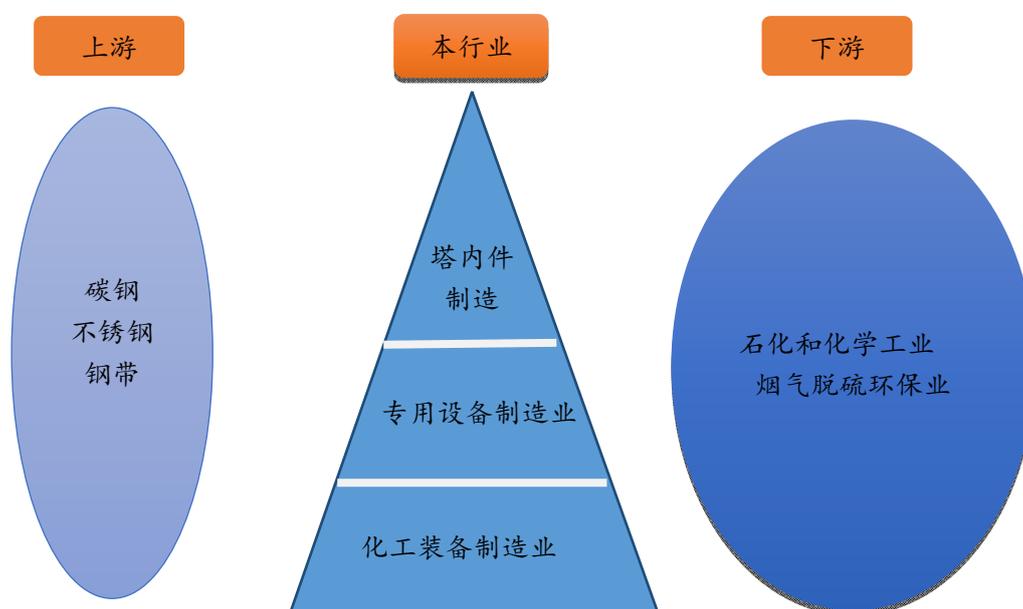
（二）塔内件行业

塔器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生产的关键设备，塔内件和填料又是塔器的核心部分。化工填料和塔内件决定着产品得率、能耗等关键技术经济指标的高低。21 世纪以来，我国在炼油、石化和煤化工行业的超大规模投资，带动了国内塔内件行业的迅猛发展；化工和化肥行业的高速发展和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了塔内件的市场需求；环境保护的压力和低碳经济的倡导，对塔内件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行业的发展，不仅扩大了塔内件行业的发展规模，还带动了塔内件行业技术的提升。最近二十年，国内塔内件行业的技术和设计水平不断提高，不仅新的塔内件设备不断涌现，更重要的是，设计水平的提高使国内塔内件行业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

我国石油和化工装备产业在“十一五”时期取得了长足进步，随之而来的专用

设备制造包括塔内件行业在内也有着良好发展趋势。2010年，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总产值888万亿元，五年增加1.6倍，为“十二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中，石油和化工装备业为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石油和化工装备产业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重要基础产业，石油和化工装备的技术水平与制造能力决定着石油和化学工业的发展进程。截至“十一五”末，我国石油和化工装备制造每年实现工业总产值约5000亿元。其中，通用设备约2000亿元，石化专用设备约1800亿元，石油钻采运输设备800多亿元，自动化仪表控制设备300多亿元。全行业拥有兰州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等近百家科研院所，天津大学、浙江大学、清华大学等从事装备研究的高等院校20余家。这支以企业为主体的科研队伍成为石油和化工装备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在“十一五”期间为石油勘探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研制了大批机、泵、阀产品及大型成套空气分离设备，使行业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石油和化工装备供应商。

（三）上下游行业



上游：钢铁行业

公司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公司主导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以板材为主），存在价格波动的情况。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不同区域、不同行业运行走势两极分化，但工业经济增长积极因素在增多，有筑底回稳的迹象。就钢铁行业而言，面临市场供大于求，过剩产能。钢材供需矛盾，2014 年以来，江苏地区的粗钢价格处于下跌通道中，有力的缓解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中国去年钢铁需求下滑 3.3%，至 7.10 亿吨，为自 1995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据全球钢铁行业主要国际组织——世界钢铁协会(World Steel Association)协会预测，中国今年的钢铁需求将再减少 0.5%。

下游：石化和化学工业

石化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及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能源、基础原材料及农用化学品等，与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国防科技以及百姓吃穿住行等各个领域密切相关，具有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产品应用范围广的特点，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拉动经济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十一五”末期，全行业产值占整个工业的比重约 11%。“十一五”以来以年均递增 24.9%的高速发展，至 2008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65842.9 亿元（现行价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13.3%，约占全国 GDP 的 4%，进出口贸易额达 4261 亿美元，占全国外贸总额的 16.6%，已初步形成了具有 20 多个细分子行业、4 万多个（种）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品种大体配套的具有一定国际竞争能力的完整工业体系。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建成 14 个千万吨级的炼油基地 5 个百万吨级乙烯基地，企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精细化工门类约 225 个，产品种类达 30000 个。石化产业逐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石油化工聚集区。石化行业中，烯烃工业是石化领域的基础及核心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原料，在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主要产品有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三大合成材料及其下游衍生物，为大部分高端石化产品提供原料。



国内第一套国产化 100 万吨乙烯裂解装置

对于我国石化行业的发展，十二五期间石化产业的三项重点任务分别是：一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二是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三是促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其中，“十二五”石化和化学工业的淘汰落后工作重点：落实现有产业政策提出的落后产品与工艺淘汰要求，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禁限用高毒农药管理措施公告等；已制定行业准入条件的，抓紧淘汰不符合准入的产能，如黄磷、电石、烧碱、氢氟酸、磷铵、合成氨等；国际公约承诺的淘汰产品，如部分消耗臭氧层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高毒农药等；产能过剩、高毒高风险产品，如农药、铬化合物等。石化和化学工业开始注重节能减排的环保途径：全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能源消耗降低 18%、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8%、8%、10%、10%，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控制。炼油装置原油加工能耗低于 86 千克标准煤/吨，乙烯燃动能耗低于 857 千克标准煤/吨，煤制合成氨装置综合能耗低于 1350 千克标准煤/吨。这为公司环保业务发展提供有利市场空间。

“十二五”时期，我国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石油和化工装备产业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挑战。从国际看，国际金

融危机发生以来，行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发达国家依赖虚拟经济的增长模式受到很大冲击，美国等发达国家提出“再工业化”、“低碳经济”、“智慧地球”等发展战略，围绕高端制造业和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在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抢占科技和产业竞争的制高点。中东地区国家以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在油气资源、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上具有比较优势，也在大力发展下游产品，产品结构与我国相似。中国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迫切需要石油和化工装备产业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为提高石油和化学工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深入推进，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步伐持续加快，农业、建材、汽车、纺织等传统下游行业对石油和化工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增加了对石油和化工装备的需求；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节能环保、新型煤化工等战略新兴产业，也将对石油和化工装备产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十二五”时期，石油和化工装备产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需求。

从产业自身看，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石油和化工装备产业已经形成门类较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但是，与发达国家石油和化工装备产业相比，我国石油和化工装备产业生产力水平不高，仍存在大型骨干企业较少，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工艺与装备开发脱节、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体系有待完善等问题。我国石油和化工装备产业整体上“大而不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已成为行业必然的选择。

（四）国内塔内件行业的市场格局

从产品层面上看，国内塔内件行业中，塔板是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塔内件，其中浮阀类塔板的应用最广。国内市场，浮阀塔板以 ADV 塔板和导向浮阀塔板为主，梯形浮阀和其它浮阀塔板的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筛板塔的应用领域很小，一般都采用常规设计，只有 UOP 公司的 MD 塔板和工艺包配套在国内有一定应用；固定阀塔板以 ADV[®]固定阀和 VG 固定阀为主。此外垂直筛板塔和斜孔塔板在特定的领域应用比较广泛。规整填料方面，由于各类规整填料技术性能非常相

似，所以规整填料在技术层面的竞争性较小，只有 Mellapak252 填料的性能具有一定优势，但其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规整填料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塔内件企业设计能力和经验的竞争，苏尔寿和天津大学有关的几家公司占据了国内规整填料的多数市场，泽华公司在炼油和煤化工行业也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散堆填料是市场比例最小的塔内件，目前，QH 系列扁环填料是应用最广泛的散堆填料，在国外应用比较广泛的 IMTP 填料和 CMR 填料在国内应用的并不多。

从技术层面来看，国内塔内件市场格局稳定，主流市场涉及的塔内件类型并不多。但是，从企业层面来看，塔内件市场是比较混乱的，原因在于国内塔内件供应商过多，层次不一。少数的技术产品对应太多的塔内件供应商，造成了行业内部的无序竞争。

（五）塔内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和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具有较适合塔内件行业发展的优势：首先，我国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石化加工和配套产业拥有较大的市场需求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其二是，国内具有丰厚的人才资源储备和较低的人力成本。在克服当前困难和问题的同时，塔内件行业应不断调整自身的发展方向，并逐渐准备向国际化过渡。

（1）坚持性能至上的设计原则：塔内件在所属装置的投资总量中所占比例很小，但对装置的重要性要远大于它的价格体现。塔内件会直接影响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同装置的能耗也有密切关系。此外，塔内件都是应用在流程工业的装置上，如果出现问题，不仅影响到本装置的运行，还会影响到上下游装置的操作，为使用者带来的损失将是非常巨大的，因此塔内件的可靠性至关重要。设计者只有在设计过程中全面考虑各种影响因素结合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才能保证塔设计的可靠性。最优设计的塔内件，可能会失去在价格上的优势，给使用者带来设备成本的增加，但塔内件性能优势为使用者带来的收益会远大于此。

（2）从设备加工到技术服务的转型：因为塔内件的性能和装置的工艺特点密切相关，塔内件企业开始逐渐向工艺技术方面延伸。使用者和工程公司也在逐渐改变过去的思路，把工艺计算的任务逐渐向塔内件企业转移。现在，和分离有关的工艺计算逐渐由塔内件企业完成的，这样就为塔内件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技术

发挥空间；通过工艺和设备的结合，也能为使用者带来更优的方案。为了获得可靠的工艺计算数据，塔内件企业需要完成大量的基础研究支持，这样，随着塔内件企业向工艺方面的延伸，整个行业的技术性越来越强。

塔内件行业上游向工艺设计延伸，下游还可以向现场操作指导、故障诊断服务等方面延伸，随着服务内容的不断增多，塔内件行业将逐渐从纯加工行业转型到加工和服务相结合的行业。也只有这样，塔内件行业才能为使用者创造更大的价值，行业本身才能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3) 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基础研究和工程实践的结合：国内塔内件行业从事研究的单位很多，但力量过于分散，重复的、低层次的研究很多，系统的、深层次的研究较少，因此整体的理论研究水平尚待提高。很多研究工作理论的内容多，实践的内容少，对工业设计的指导意义不大。塔内件行业涉及多种理论学科，包括热力学、动力学、流体力学、材料力学和结构力学等，又和机械加工、流程工业的工程实践密不可分，因此，对塔内件进行系统的基础研究并非易事，需要团队的配合及长期的坚持。

(4)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品牌建设：国内塔内件行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是必然的，加强品牌建设是国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重要一步，其基础条件就是必须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国际市场对企业品牌的认知程度远高于国内市场，而品牌正是国内塔内件企业最短缺的内容。很多企业只有加工能力，没有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品牌建立更是无从谈起。有些企业有知识产权的基础，在国内的塔内件行业具有一定影响，但参与国际市场显然还是不够的。品牌建设向来不是一蹴而就的事，美国格里奇公司成立至今已近百年，由此可见，国内企业在这方面的差距是巨大的。品牌建设，任重道远。

(5) 加强过程质量控制：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需要在设计思路、质量控制和原材料监测等方面逐渐进行调整和加强，以满足国外使用者的需求。相比之下，国外使用者对业绩、设计加工质量和原材料的品质要求更高，而对理论计算的数据关注较少，他们对项目执行过程的控制和要求甚至高于对设备最终性能的要求，这和国内使用者对塔内件行业的要求有较大的差别，因为国内使用者更关心项目的最终结果，对项目的执行过程不太重视。所以，从事塔内件项目的国

内企业，如果要满足国际市场使用者的要求，必须在产品出厂前执行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要进行重大改进。

（六） 公司行业地位

1、 同行业公司状况

塔内件行业内中小公司偏多，未形成有较大影响力的公司。在行业内，按照规模与口碑分型，主要有泽华、苏尔寿、天大、华东、洪湖润和、淄博明光等企业。

北京泽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是清华控股（清华大学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的中外合资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金5000万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中关村环保科技园，下设上海分公司和广州分公司，并拥有泽华凯泰和抚顺泽华两个控股子公司。泽华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分离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化工塔器设备的设计/制造与现场服务，承接炼油、石化与化工分离装置的新建或改造工程。目前公司的规整填料塔技术位于国内前列（最大塔径8.2米），板式塔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最大塔径10.2米）。公司在国内共取得授权专利二十多项、注册商标9项；还以完整的实验数据为基础，自行开发、编制了10多个（套）专用的计算机软件。

湖北润和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公司石化设备和备品配件的资源市场成品企业，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总公司一级网络供应企业。公司拥有建筑面积达3500 m²标准厂房，各类专业设备80多套，现在职工120余人，其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28人。公司主要生产消音器、阻火器、密封垫片、规整填料、散堆填料、塔料内构件、龟甲网等多品种的石化设备和配件产品。

淄博明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齐国故都—临淄，南靠309国道北临济青高速，是塔填料、塔内构件、炉类配件、1.2类塔内件及石油化工设备的专业化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和安装等方面积聚了相当的技术实力和工作经验。目前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合作研发的几项产品已经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并成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工分离实验基地。

设施资源配套，技术力量雄厚，可设计制造各种规格型号的塔板、填料、塔内件、炉类配件及化工设备、冷换设备。公司拥有生产设备 40 余套，大型分离试验装置 2 套，标准化塔内件及填料生产车间一个，容器及冷换设备生产车间一个。

2、本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各项能力快速提升，服务范围不断拓展，已成为资质较为完备的制造企业。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技术设计及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石油化工配套设备产品的定制服务。另外，公司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含量和对客户需求的高度吻合性上。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多项技术和产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形成国内第一套“催化裂化烟气脱硫装置”，它的成功开发将填补国内空白，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大气污染，节约利用能源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同时，减少了国内塔内件行业对国外进口的依赖。公司具有专业配套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设计、制造部门和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设计技术团队，并与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保持常年合作关系。先后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中化国际等各分公司的常减压、催化裂化、糠醛精制、气分、脱硫、加氢裂化、芳烃抽提、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乙二醇、MTBE、DMT 等工程项目中提供了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10 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在塔器设备新建和技术改造中得到了应用，大大提高了装置的处理能力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获得了石化行业中的一致认可，获得客户的高度好评并屡次获得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荣誉嘉奖。综合运用填料和塔盘技术解决多种工况分馏问题的工程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公司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自有技术通过不断积累和创新，在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及系统控制方面领先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保持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通过一线销售人员与客户的不断交流和经营积累，公司产品能在很大程度上契合应用领域的特点，满足客户的需求。产品和工程方案贴合客户实际工程需求，产品质量稳定，具有国内一流生产设备，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公司产品工程效果优秀，具备较高效率，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较强的客户忠诚度。

（2）品牌优势

对石化工程来说，服务是满足用户需求，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公司提供的石化工程解决方案是涵盖了前期的图纸设计、中期的产品交付和后期的施工服务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形成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服务团队、快速的响应速度、优秀的服务质量造就了公司优良的品牌声誉。公司在化工行业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同时，在特定行业积攒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异、多样化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公司一线销售人员长期驻扎在客户现场，及时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反馈客户需求，为公司研发提供推动。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与增值服务加强了这种客户粘性，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4）技术优势

公司与行业内设计领先单位华东理工大学为技术依托，双方在工程信息、设计能力等方面实现了资源共享。建有汽液精馏、吸收解吸、液液萃取等科研装置，主要开发新的精馏过程和设备，开发精馏、萃取过程控制和优化、诊断技术、模拟和放大等技术，以解决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中各装置处理能力小、能耗高、污染严重等问题。公司具有专业配套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设计、制造部门和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设计技术团队，先后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中化国际等各分公司的常减压、催化裂化、糠醛精制、气分、脱硫、加氢裂化、芳烃抽提、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乙二醇、MTBE、DMT 等工程项目中提供了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10 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在塔器设备新建和技术改造中得到了应用，大大提高了装置的处理能力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获得了石化行业中的一致认可，获得客户的高度好评并屡次获得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荣誉嘉奖。综合运用填料和塔盘技术解决多种工况分馏问题的工程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及资金实力制约

公司目前正处在发展期，规模较小，要抓住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除了巩固原有市场和进行新产品的生产，还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进行支持。受资金实力限制，公司目前在销售和服务网络建设方面尚不完善，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产品多元化的发展。资金的缺乏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能力和发展规模，科研投入和人才相对不足，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速度等，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限制了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而实现快速成长的机会。

（2）高级人才制约

作为中小企业，虽然已经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

（六）行业市场容量

近年来，随着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战略的逐步实施及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不断加快，化工、石化等主要行业呈现出了集约化、高效化等态势，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及化学特性的塔内件专用设备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统计，我国塔内件产品销售具备进一步增长空间。

以“十一五”国内石化化工产品消费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产业自身转型升级的需要，按照现有产能和国内供需情况，根据石化行业产值年均 13% 的增速目标，扣除价格因素，石化行业确定了不同品种的增速是不同的。经预测分析，石化行业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的产品有：成品油、天然气、钾肥等能源资源类产品；烯烃、轻烃、对二甲苯、己内酰胺等国内产能不足的原料类产品。这为塔内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产值预计在 10% 的增速左右。特别近年来，随着行业政策利好和环保政策的颁布实施，环保行业的需求是塔内件在烟气处理等环保行业的新兴需求，塔内件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化工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指出，石油化工业年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10% 以上，行业总产值达到 16 万亿元；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率提高到 45%

以上；突破 80~100 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企业超过 15 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均比“十一五”末下降 15%，化学需氧量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减少 10%，氨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12%、8%，化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同时，原油加工能力控制在 6.5 亿吨以内，成品油产量达到 3 亿吨左右；乙烯产能达到 2600 万吨左右，当量乙烯自给率达到 70%左右。COD 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减少 10%，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12%，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8%。

（七）行业的风险特征

1、行业及政策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石化行业，而石油石化行业对专用设备的需求主要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的情况。行业作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整个流程工业不可缺少的一环。主要为下游行业提供技术装备，行业发展受下游行业的投资驱动，而下游化工等行业投资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影响程度较大，因而，本行业受到下游行业产业政策的间接影响也较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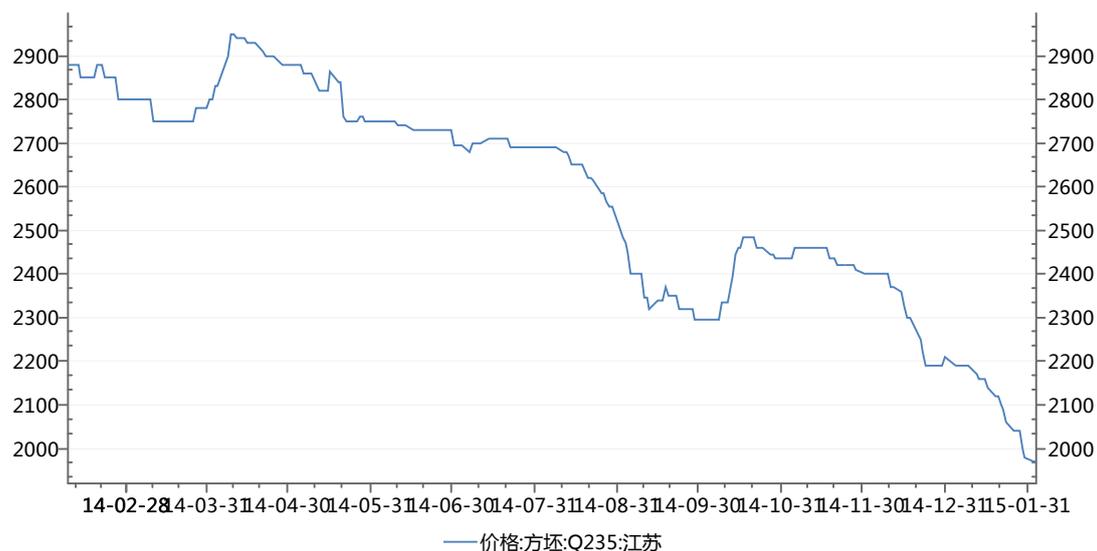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化工行业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成品行业的产业政策较为严格，行业技术环境、环保指标等也大幅提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进一步规范和控制煤化工行业的发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等产业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行业准入门槛大幅提升；出口退税幅度不断缩小等。这些政策对塔内件企业造成一定压力。但是，下游产业升级也给塔内件装备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对于下游传统行业来说，随着设备的更新换代和产业的升级，石油、化工行业产业对有技术含量和设计水平的塔内件的需求比重不断提升。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生产厂商日益增多，塔内件行业规模不大，从业人员不多，因此相互间的技术参照性很强，塔内件行业的技术同质化现象非常明显，行业竞争激烈。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以板材为主），存在价格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主导产品的有一定的生产周期，与客户确定的价格虽然考虑到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预期走势，但无法完全反应和化解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增加了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难度。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4 年以来，江苏地区的粗钢价格处于下跌通道中，有力的缓解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但未来钢材价格一旦反弹，公司如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压力。

4、成长性风险

塔内件行业为石化和环保行业提供生产装备，是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将逐渐加快，经济增长方式将持续向集约化、先进化发展，塔内件下游产业对装备需求也将向特殊化、高效化等高端化方向发展。特殊化、高效化等产品高端化趋势，将带来对产品各种功能、结构方面的新需求，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突破原有技术工艺，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因而，持续创新能力将成为公司成长性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以往在已在塔内件领域形成了系统化的技术、产品、设计、制造能力，具备了多项特色产品，但依然面对下游行业专业化、高端化的需求挑战。

（八）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为塔内件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专业石化配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拥有精馏、萃取过程控制与优化、诊断、模拟和放大等先进技术，为解决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中各装置处理能力小、能耗高、污染严重等问题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产品包括塔内件设计与生产、塔设备工艺模拟计算及设计、水力学计算及设备设计、石油化工流程优化设计等。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塔内件和塔填料两大类。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2,096,461.41元、91,737,574.73及1,046,179.47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减少12,035.89万元，降幅56.75%。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并实现销售收入5,780.56万元，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并实现销售收入3,803.42万元，两份合同确认销售收入合计9,583.98万元，2014年公司并未发生工程合同业务。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1-4月确认销售收入涉及的合同金额不大，正在执行中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将在2015年下半年确认销售收入，预计金额为4,202.77万元。2015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为14,955,046.96元（未经审计），较2015年1-4月已有大幅提高。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油等石油化工类公司，公司6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油三家客户，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还应用在环保领域，热电厂尾气处理、化工厂尾气处理、烟气脱硫等项目均用到公司产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战略的逐步实施及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不断加快，化工、石化等主要行业呈现出了集约化、高效化等态势，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及化学特性的塔内件专用设备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统计，我国塔内件产品销售具备进一步增长空间。塔内件行业是流程工业的配套产业，和流程工业的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生产安全、环保指标等密切相关。同时环境保护的压力和低碳经济的倡导，也对塔内件行业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多项技术和产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形成国内第一套“催化裂化烟气脱硫装置”，它的成功开发将填补国内空白，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大气污染，节约利用能源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同时，减少了国内塔内件行业对国外进口的依赖。公司具有专业配套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设计、制造部门和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设计技术团队，并与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保持常年合作关系。先后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中化国际等各分公司的常减压、催化裂化、糠醛精制、气分、脱硫、加氢裂化、芳烃抽提、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乙二醇、MTBE、DMT等工程项目中提供了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10多项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在塔器设备新建和技术改造中得到了应用，大大提高了装置的处理能力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获得了石化行业中的一致认可，获得客户的高度好评并屡次获得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荣誉嘉奖。综合运用填料和塔盘技术解决多种工况分馏问题的工程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较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科迪有限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 1 名，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2015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选，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2015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

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使关联交易的管理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 151 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付忠赫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付忠赫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

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5年7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公司各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均严格按制度进行会计处理及核算。

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财务部包括财务负责人共有2人，其中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刘健先生兼任，毕业于苏州市工艺美术学院财务专业，曾在苏州市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审计员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从业年限较长，业务经验丰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职位。出纳朱纪根，负责现金及银行业务。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为塔内件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专业石化配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拥有精馏、萃取过程控制与优化、诊断、模拟和放大等先进技术，为解决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中各装置处理能力小、能耗高、污染严重等问题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设计、采购、生产、质检、销售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苏州鑫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了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土地，公司均对其合法拥有产权、使用权，土

地证、房产证等权属证书齐备。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东周荣、顾轶群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轶群除持有科迪股份股权外，还持有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苏州科迪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科迪天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芸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优宝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轶群持有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 490 万元的股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98.00%。顾轶群同时担任广迈贸易的执行董事。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针纺织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迈贸易与科迪股份在业务范围、行业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和市场等各个方面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2）苏州科迪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轶群持有苏州科迪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 万元的股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80.00%。顾轶群同时担任科迪服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科迪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技术咨询；石化工程设计、改造与安装；石化设备软件设计与开发（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经营）。科迪服务自设立后，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苏州科迪天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轶群持有苏州科迪天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0 万元的股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00%。顾轶群同时担任科迪天成的执行董事。科迪天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科迪天成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 芸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轶群持有芸帆国际 10,000 港元的股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00%。芸帆国际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化学品、石油化工助剂和添加剂。芸帆国际与科迪股份在业务范围、行业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和市场等各个方面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北京优宝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轶群持有优宝瑞 500 万元的股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00%。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服装；会议服务；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鞋帽、装饰品、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优宝瑞与科迪股份在业务范围、行业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和市场等各个方面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6)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轶群持有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7 万元的股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0.23%。圣雄能源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电石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水合肼、液氯、液碱、片碱、次氯酸钠批发，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煤化工、盐化工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的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水泥、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火力发电，工程施工。圣雄能源与科迪股份在业务范围、行业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和市场等各个方面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顾轶群未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或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7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其他应收款：			
周荣	9,102,365.45	13,495,041.95	拆借款项
合计	9,102,365.45	13,495,041.95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情况具体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

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荣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的形式将上述占款归还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5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30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 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 4、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 82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顾轶群与总经理周荣系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周荣、孙涛、刘健、孔逸君，监事牛录元、密惠忠、付忠赫，高级管理人员周荣、孙涛、丁永刚、刘健、孔逸君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顾轶群除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外，还在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除此以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其任职合法、合规。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01年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选举顾轶群为执行董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未发生变化。

2015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顾轶群、周荣、孙涛、刘健、孔逸君为公司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轶群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01年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选举周荣为监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未发生变化。

2015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牛录元、密惠忠为公司监事，并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付忠赫共同组建了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录元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一直由顾轶群担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位。

2015年7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荣为总经理，

聘任孙涛、丁永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孔逸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健为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65）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5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9,611.26	5,794,989.85	5,501,054.9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3,860,802.90	70,713,310.40	101,278,649.61
预付款项	5,345,477.71	3,351,395.67	1,002,998.23
其他应收款	13,449,885.48	19,662,849.88	20,190,224.34
存货	16,450,171.95	14,683,434.12	19,260,482.13
其他流动资产	-	-	5,085.47
流动资产合计	84,385,949.30	114,205,979.92	147,238,494.7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463,470.80	-	-
固定资产	18,737,538.23	27,024,897.23	27,946,718.3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937,717.08	1,954,000.40	2,002,850.36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089.88	1,918,258.45	2,010,58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46,815.99	30,897,156.08	31,960,157.53
资产总计	114,232,765.29	145,103,136.00	179,198,65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	29,500,000.00	30,96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8,754,307.04	48,580,887.03	68,251,796.97
预收款项	2,313,230.76	1,552,848.00	16,467,590.00
应付职工薪酬	713,739.69	1,297,314.34	1,619,848.60
应交税费	2,073,303.18	9,502,852.12	15,161,268.00
应付利息	-	-	99,166.67
其他应付款	7,892,984.89	8,960,881.79	7,070,64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1,247,565.56	99,394,783.28	139,630,31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1,247,565.56	99,394,783.28	139,630,318.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570,835.27	3,570,835.27	2,956,833.34
未分配利润	29,414,364.46	32,137,517.45	26,611,50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85,199.73	45,708,352.72	39,568,33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232,765.29	145,103,136.00	179,198,652.23

(2)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46,179.47	91,737,574.73	212,096,461.41
其中：营业收入	1,046,179.47	91,737,574.73	212,096,461.41
减：营业总成本	3,756,119.81	83,900,351.48	189,821,775.21
其中：营业成本	474,063.45	69,880,120.94	168,103,72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256,147.90	1,317,697.38
销售费用	1,432,265.65	6,330,129.15	6,527,854.75
管理费用	2,012,011.68	5,600,978.02	7,013,077.17
财务费用	668,185.64	2,268,390.98	2,359,619.45
资产减值损失	-830,406.61	-435,415.51	4,499,806.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6,98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9,940.34	7,837,223.25	22,237,702.94
加：营业外收入	196,955.92	801,909.01	181,80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8,234.12
减：营业外支出	-	188,480.01	208,64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7,860.8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2,984.42	8,450,652.25	22,210,867.00
减：所得税费用	210,168.57	2,310,632.90	5,939,164.1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3,152.99	6,140,019.35	16,271,702.84
综合收益总额	-2,723,152.99	6,140,019.35	16,271,702.84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22,147.07	123,420,660.59	142,390,56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500.00	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8,641.64	54,360,073.80	31,789,99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1,288.71	177,830,734.39	174,180,56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86,963.37	95,059,602.31	122,478,89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6,249.06	7,236,419.59	6,667,16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2,927.54	12,395,150.66	7,414,41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2,401.94	59,820,399.04	32,515,98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18,541.91	174,511,571.60	169,076,4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46.80	3,319,162.79	5,104,10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3,016.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8,01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33,361.56	9,730,23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33,361.56	9,730,23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3,361.56	-9,622,21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51,660,000.00	35,2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000.00	3,316,32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51,861,000.00	38,576,326.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53,120,000.00	35,4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125.39	2,266,031.10	1,907,97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3,125.39	55,386,031.10	37,367,97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125.39	-3,525,031.10	1,208,35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78.59	-1,939,229.87	-3,309,76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825.05	3,395,054.92	6,704,81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446.46	1,455,825.05	3,395,054.92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70,835.27		32,137,517.45	45,708,35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70,835.27		32,137,517.45	45,708,352.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23,152.99	-2,723,15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3,152.99	-2,723,152.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70,835.27		29,414,364.46	42,985,199.73

②2014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56,833.34		26,611,500.03	39,568,33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56,833.34		26,611,500.03	39,568,333.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4,001.93		5,526,017.42	6,140,01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0,019.35	6,140,019.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4,001.93		-614,001.93	
1. 提取盈余公积							614,001.93		-614,001.9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70,835.27		32,137,517.45	45,708,352.72

②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29,663.05		11,966,967.48	23,296,63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29,663.05		11,966,967.48	23,296,63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27,170.29		14,644,532.55	16,271,702.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71,702.84	16,271,702.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7,170.29		-1,627,170.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7,170.29		-1,627,170.2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956,833.34		26,611,500.03	39,568,333.37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75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证约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塔内件的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条件：货物已发出并取得客户对货物验收的回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

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

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十六) 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232,765.29	145,103,136.00	179,198,652.23
股东权益合计	42,985,199.73	45,708,352.72	39,568,333.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4.57	3.96
资产负债率	62.37%	68.50%	77.92%
流动比率（倍）	1.18	1.15	1.05
速动比率（倍）	0.95	1.00	0.9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46,179.47	91,737,574.73	212,096,461.41
净利润	-2,723,152.99	6,140,019.35	16,271,70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70,869.93	5,679,947.60	16,291,829.80
毛利率（综合）	54.69%	23.83%	2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14.40%	5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13.32%	5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1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7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1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7	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5	0.99	3.22
存货周转率（次）	0.18	4.96	10.46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09	2.24	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46.80	3,319,162.79	5,104,105.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3	0.51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10、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计算公式中的营业收入为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与德邦工程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净利润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毛利率	净利润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毛利率	净利润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科迪股份	54.6 9%	-260. 30%	-6.14 %	-0.27	23.8 3%	6.69 %	14.4 0%	0.61	20.7 4%	7.67 %	53.2 7%	1.63
德邦工程	-	-	-	-	32.4 0%	6.84 %	-	-	30.6 8%	5.92 %	10.2 4%	0.4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74%、23.83% 及 54.69%。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塔内件的销售以及工程类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塔内件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4.64%、99.74%及 89.80%。2013 年度，塔内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签订了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合同，当年确认销售收入 3,803.42 万元和 5,780.56 万元。这两份工程合同属于偶发性业务，且金额较大，因此对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构成有较大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1.74%、23.63%及 69.45%，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零部件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1.74%和 23.63%，比较稳定。

项目	2015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塔内零部件销售	939,512.80	287,046.08	69.45
整体塔内件销售	-	-	-
合计	939,512.80	287,046.08	69.45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塔内零部件销售	1,009,349.00	302,434.69	70.04
整体塔内件销售	90,490,513.55	69,577,686.25	23.11
合计	91,499,862.55	69,880,120.94	23.63
项目	2013 年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塔内零部件销售	1,032,111.11	541,127.94	47.57
整体塔内件销售	114,862,705.44	90,163,150.14	21.50
合计	115,894,816.55	90,704,278.08	21.7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塔内零部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7.57%、70.04%和 69.45%，远高于整体塔内件销售的毛利率。塔内零部件销售主要为公司已有客户的售后服务零部件销售，公司拥有较大的定价自主权，因此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德邦工程（830984）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86%、30.68%、32.40%，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塔内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69%和 47.57%，高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27.17 万元、614.00 万元和-272.3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09.65 万元、9,173.76 万元和 104.62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7.67%、6.69%和-260.30%。2012、2013 和 201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德邦工程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7.49%、5.92%和 6.8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德邦工程相比，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率差异不大，2015 年 1-4 月净利润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零部件，金额不大，正在执行中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将在 2015 年下半年确认销售收入。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14,955,046.96 元，较 2015 年 1-4 月已有大幅提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27%、14.40%及-6.14%，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63 元、0.61 元及-0.27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公司净利润逐年下降。2013 年，公司净利润较高，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签订了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合同分别贡献毛利 895.34 万元和 948.69 万元。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零部件，金额不大，无法覆盖公司生产经营费用，净利润为负数。

公司将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与同行业样本公司德邦工程进行对比，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份德邦工程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分别为 18.01%、10.24%和 12.99%，每股收益分别为 0.66 元/股、0.44 元/股和 0.63 元/股。由于受到净利润波动的影响，公司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波动较大。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德邦工程，2014 年每股收益与德邦工程接近。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德邦工程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科迪股份	62.37%	1.18	0.95	68.50%	1.15	1	77.92%	1.05	0.92
德邦工程	-	-	-	69.73%	1.01	0.63	71.99%	0.99	0.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2%、68.50%及 62.3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减，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债权融资。

同行业样本公司德邦工程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3%、71.99%及 69.73%。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样本公司接近。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15 及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00 及 0.95，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同行业样本公司德邦工程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99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63 和 0.63。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适中，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企业能按时归还企业所借贷款，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2 次、0.99 次及 0.05 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仅在 2013 年发生工程合同的业务，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有所降低。同时，公司 2013 年工程收入回款速度较快，账期较短，导致 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未发生工程合同业务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同行业样本公司德邦工程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2、2.27 和 2.0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样本公司。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6 次、4.96 次和 0.18 次。同行业样本公司德邦工程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7 次、1.34 次及 1.44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样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有所降低，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6.43 次、2.24 次和 0.09 次，同行业样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 2.08 次和 2.45 次，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接近同行业样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固定

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有所降低，导致固定资产周转率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46.80	3,319,162.79	5,104,10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3,361.56	-9,622,21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125.39	-3,525,031.10	1,208,353.44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04,105.09元、3,319,162.79元和602,746.80元，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1-4月确认销售收入涉及到的合同金额不大，正在执行中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将在2015年下半年确认销售收入。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22,218.91元、-1,733,361.56及0.00元，主要是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现金流出。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353.44元、-3,525,031.10元及-963,125.39元，主要为公司债权融资发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22,147.07	123,420,660.59	142,390,56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500.00	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8,641.64	54,360,073.80	31,789,99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1,288.71	177,830,734.39	174,180,56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86,963.37	95,059,602.31	122,478,89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6,249.06	7,236,419.59	6,667,16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2,927.54	12,395,150.66	7,414,41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2,401.94	59,820,399.04	32,515,98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18,541.91	174,511,571.60	169,076,4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46.80	3,319,162.79	5,104,105.09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

补充资料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3,152.99	6,140,019.35	16,271,702.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0,406.61	-435,415.51	4,499,80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9,016.41	2,655,182.70	2,457,262.32
无形资产摊销	16,283.32	48,849.96	48,84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3,125.39	2,166,864.43	2,007,13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8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168.57	92,330.35	-1,124,95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6,737.83	4,577,048.01	-1,024,511.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56,796.47	26,951,652.41	-73,134,89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52,345.93	-38,877,368.91	55,067,093.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46.80	3,319,162.79	5,104,105.09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723,152.99	6,140,019.35	16,271,70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46.80	3,319,162.79	5,104,105.09
差异金额	-3,325,899.79	2,820,856.56	11,167,597.75

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1,167,597.75 元，主要

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4,499,806.16 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2,457,262.32 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48,849.96 元，财务费用增加 2,007,139.9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24,951.54 元，存货增加 1,024,511.12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3,134,897.02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5,067,093.58 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2,820,856.56 元，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435,415.51 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2,655,182.70 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48,849.96 元，财务费用增加 2,166,864.4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2,330.35 元，存货减少 4,577,048.01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6,951,652.41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8,877,368.91 元。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3,325,899.79 元，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830,406.61 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829,016.41 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16,283.32 元，财务费用增加 663,125.3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0,168.57 元，存货增加 1,766,737.83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2,056,796.47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7,852,345.93 元。

2、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46,179.47	91,737,574.73	212,096,461.41
增值税销项税	1,332,670.73	15,597,073.14	32,228,366.19
预收账款的增加	760,382.76	-14,914,742.00	-17,645,370.90
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减少	27,682,914.11	31,000,754.72	-84,288,892.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22,147.07	123,420,660.59	142,390,564.60

报告期内，考虑增值税销项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影响，调整后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474,063.45	69,880,120.94	168,103,720.30

加：材料增值税进项税额	2,604,748.41	11,925,482.85	19,051,392.45
加：存货增加（减少为“-”）	1,750,281.91	-4,577,048.01	1,024,511.12
应付账款减少（增加为“-”）	19,831,708.20	19,670,909.94	-57,325,127.16
应付票据减少			800,000.00
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为“-”）	1,994,082.04	2,348,397.44	-2,653,407.92
开具保函的受限资金的增加（减少为“-”）	-155,000.00	2,233,164.80	-653,850.00
减：存货中制造费用、人工	2,312,920.64	6,421,425.65	5,868,34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86,963.37	95,059,602.31	122,478,898.63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增值税进项税、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存货中制造费用与人工费用、等，若考虑以上因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相匹配。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往来	13,910,969.96	54,545,344,717.93	31,592,929.88
其他	7,671.68	15,355.87	197,069.39
合计	13,918,641.64	54,360,073.80	31,789,999.2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资金往来导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往来	8,465,902.46	52,128,110.30	22,779,148.48
业务招待	545,053.00	1,199,467.88	1,493,338.40
差旅费	857,691.98	2,480,421.67	2,490,492.47
办公费	364,266.89	949,375.55	1,594,793.63
其他	629,487.61	3,063,023.64	4,158,212.00
合计	10,862,401.94	59,820,399.04	32,515,984.9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资金往来、业务招待、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导致。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款资金往来	-	201,000.00	3,316,326.74
合计	-	201,000.00	3,316,326.7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借款资金往来。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款资金往来	3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借款资金往来。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建厂房、购置固定资产	-	1,733,361.56	9,730,235.65
合计	-	1,733,361.56	9,730,235.65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当年支付厂房建造款、购置固定资产款项。

公司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塔内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塔内件和塔填料等，同时为客户提供塔内件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专业石化配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9,512.80	89.80%	91,499,862.55	99.74%	115,894,816.55	54.64%
其中：						
塔内件	939,512.80	89.80%	91,499,862.55	99.74%	115,894,816.55	54.64%
其他业务收入	106,666.67	10.20%	237,712.18	0.26%	96,201,644.86	45.36%
其中：						
废钢处理收入	-	0.00%	-	0.00%	341,880.34	0.16%
房租收入	106,666.67	10.20%	20,000.00	0.02%	20,000.00	0.01%
电费收入			217,712.18	0.24%		
工程收入	-	-	-	-	95,839,764.52	45.19%

合计	1,046,179.47	100.00%	91,737,574.73	100.00%	212,096,461.4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塔内件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塔内件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4.64%、99.74%及 89.80%，2013 年工程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5.19%。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以货物送至对方，获取对方签收的开箱验收合格日期为产品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公司工程收入按照完工进度确认，以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的工程验收单为依据，根据客户出具工程验收单的时点来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华东、华北、华南和东北。

区域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35,710,866.10	39.03%	11,993,537.69	10.35%
华北	769,230.76	81.88%	14,821,565.78	16.19%	4,491,127.87	3.88%
华东	32,487.16	3.46%	11,844,685.49	12.95%	68,818,131.89	59.38%
华南			16,609,212.72	18.15%	29,070,377.84	25.08%
华中			3,053,846.16	3.34%	80,940.37	0.07%
西北	137,794.88	14.66%	9,459,686.30	10.34%	1,440,700.89	1.24%
合计	939,512.80	100.00%	91,499,862.55	100.00%	115,894,81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塔内件	939,512.80	287,046.08	69.45%
合计	939,512.80	287,046.08	69.45%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塔内件	91,499,862.55	69,880,120.94	23.63%
合计	91,499,862.55	69,880,120.94	23.63%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塔内件	115,894,816.55	90,704,278.08	21.74%
合计	115,894,816.55	90,704,278.08	21.7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1.74%、23.63%及 69.45%，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零部件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1.74%和 23.63%，比较稳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德邦工程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6%、30.68%、32.40%，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塔内件毛利率分别为 49.69%和 47.57%，高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46,179.47	91,737,574.73	212,096,461.41
营业成本	474,063.45	69,880,120.94	168,103,720.30
营业利润	-2,709,940.34	7,837,223.25	22,237,702.94
利润总额	-2,512,984.42	8,450,652.25	22,210,867.00
净利润	-2,723,152.99	6,140,019.35	16,271,702.8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096,461.41 元、91,737,574.73 及 1,046,179.47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减少 12,035.89 万元，降幅 56.75%。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并实现销售收入 5,780.56 万元，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并实现销售收入 3,803.42 万元，两份合同确认销售收入合计 9,583.98 万元，2014 年公司并未发生工程合同业务。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4 月确认销售收入涉及的合同金额不大，正在执行中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将在 2015 年下半年确认销售收入。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14,955,046.96 元，较 2015 年 1-4 月已有大幅提高。

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属于一项环保工程，该项目可将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废烟中的硫化物分离并进行处理，从而降低废气和废烟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得益于公司在客户及行业中积累的良好口碑，公司在 2013 年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签订了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合同。作为总承包人之一，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承包。

该类工程合同金额较大，业务承揽难度较大，虽然公司具备相应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但公司在实际业务接洽中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成功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3 年发生过两笔工程合同业务，该类业务属于偶发性业务，不属于塔内件等主营业务范畴。

2013 年，公司两笔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万元）	占 2013 年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公司 2013 年毛利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烟气脱硫项目	3,803.42	17.93	23.54	20.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烟气脱硫项目	5,780.56	27.25	16.41	
合计	9,583.98	45.19	19.24	

2013 年，公司两笔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对收入贡献较大，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45.19%，毛利率为 19.24%，略低于公司 2013 年毛利率 20.74%。

公司为塔内件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专业石化配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明确。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8,103,720.30 元、69,880,120.94 元及 474,063.45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减少 9,822.36 万元，降幅 58.43%，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工程合同业务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塔内件	直接材料	238,427.21	83.06%	59,642,683.21	85.35%	77,651,932.46	85.61%
	直接人工	12,527.22	4.36%	3,382,197.85	4.84%	4,390,087.06	4.84%
	制造费用	36,091.66	12.57%	6,855,239.88	9.81%	8,662,258.56	9.55%
	小计	287,046.09	100%	69,880,120.94	100%	90,704,278.08	100%
合计	287,046.09	100%	69,880,120.94	100%	90,704,278.08	100%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括物料消

耗费、修理费、水电费等在内的制造费用，各部分费用占比并未发生较大波动。

公司的塔内件产品主要是为石化工程提供塔内件。各合同均为非标产品，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编号归集成本，各产品的生产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按照材料领用时的数量和当期该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当期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核算辅助生产部门的人工成本、水电费、物料消耗费、修理费等，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每月各项目所领用的原材料比例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原材料	5,579,221.95	72,207,474.00	73,226,873.86	4,559,822.09
在产品	6,908,258.84	85,046,485.32	83,008,402.03	8,946,342.13
库存商品	4,046,904.06	89,942,003.18	89,072,883.71	4,916,023.53
发出商品	1,631,394.37	771,543.68	1,631,394.37	771,543.68
低值易耗品	70,191.79	222,935.95	226,377.04	66,750.7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原材料	4,559,822.09	53,121,606.18	49,866,414.18	7,815,014.09
在产品	8,946,342.13	59,962,864.88	68,315,605.02	593,601.99
库存商品	4,916,023.53	71,911,277.97	69,108,577.26	7,718,724.24
发出商品	771,543.68		771,543.68	
低值易耗品	66,750.70	164,372.12	150,166.61	80,956.2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原材料	7,815,014.09	1,277,892.09	2,471,320.48	6,621,585.70
在产品	593,601.99	3,272,103.56	2,843,369.18	1,022,336.37
库存商品	7,718,724.24	2,667,970.07	287,046.08	10,099,648.23
发出商品		196,963.21		196,963.21
低值易耗品	80,956.21	45,516.22	91,971.58	34,500.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87,046.09	69,880,120.94	90,704,278.08
合计	287,046.09	69,880,120.94	90,704,278.0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采购额（不含税）	1,277,892.09	53,121,606.18	72,207,474.00

综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各期减少额与当期的营业成本对应勾稽，原材料各期增加额与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对应勾稽。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2,237,702.94元、7,837,223.25元及-2,709,940.34元。公司营业利润2014年度比2013年度降低64.76%，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工程合同业务的减少。公司2015年1-4月营业利润为负数，主要为公司2015年1-4月确认销售收入涉及到的合同金额不大，无法覆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成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6,271,702.84元、6,140,019.35元及-2,723,152.99元。公司净利润2014年度比2013年度减少1,103.17万元，降幅62.27%，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公司工程合同业务的减少。公司2015年1-4月净利润为负数，主要为公司2015年1-4月确认销售收入涉及到的合同金额不大，主要为零配件销售收入，无法覆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成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金额/占比	2014年度金额/占比	2013年度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1,046,179.47	91,737,574.73	212,096,461.41
营业收入（剔除后）	1,046,179.47	91,737,574.73	102,451,361.41
销售费用	1,432,265.65	6,330,129.15	6,527,854.75
管理费用	2,012,011.68	5,600,978.02	7,013,077.17
其中：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668,185.64	2,268,390.98	2,359,619.45
期间费用合计	4,112,462.97	14,199,498.15	15,900,551.3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36.90%	6.90%	3.0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剔除后）	136.90%	6.90%	6.3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92.32%	6.11%	3.3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剔除后）	192.32%	6.11%	6.8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63.87%	2.47%	1.1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剔除后）	63.87%	2.47%	2.3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93.09%	15.48%	7.50%

注：营业收入（剔除后）指剔除与13年工程合同业务后的营业收入。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和奖金、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8%、6.90%和 136.9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剔除后）的比例为 6.37%、6.90%和 136.90%，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少，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费用的控制良好。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折旧费用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6.11%及 192.3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剔除后）的比例分别为 6.85%、6.11%及 192.32%，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少，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有所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保持平稳，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2.47%及 63.87%，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剔除后）比例分别为 2.30%、2.47%及 63.87%。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500.00	51,500.00	
无需支付或归还的款项		750,409.01	0.80
对外捐赠		-22,000.00	-60,000.00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66,480.01	-120,78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55.92		153,57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38.98	153,357.25	-6,708.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7,716.94	460,071.75	-20,126.96
合计	147,716.94	460,071.75	-20,126.96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他营业外收入、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和对外捐赠。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无需支付或归还的款项和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支出。2015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根据吴财科（2013）77 号文件，公司于 2014 年度申请并获取 0.15 万元专利资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126.96 元、460,071.75 元及 147,716.9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91,829.80 元、5,679,947.60 元及 -2,870,869.93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12%、7.49% 及 -5.42%，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按工程安装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及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及余额情况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存现金	40,987.50	54,932.13	52,035.26
银行存款	1,054,458.96	1,400,892.92	3,343,019.66
其他货币资金	4,184,164.80	4,339,164.80	2,106,000.00
合计	5,279,611.26	5,794,989.85	5,501,054.92

2、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4,184,164.80	4,339,164.80	2,106,000.00
合计	4,184,164.80	4,339,164.80	2,106,0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4,184,164.80元，为本公司在银行存入的由银行开具保函的履约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8,989,003.56	76,711,887.67	108,057,687.89
坏账准备	5,128,200.66	5,998,577.27	6,779,038.28
应收账款净额	43,860,802.90	70,713,310.40	101,278,649.6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收入。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1,278,649.61元、70,713,310.40元及43,860,802.90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2014年较2013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账期管理，收账速度加快，平均收账期减少。2015年1-4月公司销售收入较少，因此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046,179.47	91,737,574.73	212,096,461.41	304,880,215.6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8,989,003.56	76,711,887.67	107,741,592.3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4,682.66	83.62	50.80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高，因当期回款金额相对较高，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2014年公司无工程合同收入，营业

收入较 2013 年降低 56.7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有所上升；2015 年一期营业收入较少，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相对较高。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776,227.70	70.99	58,341,215.35	76.05	99,689,583.03	92.53
1-2 年	7,533,301.90	15.38	13,492,513.46	17.59	6,191,008.79	5.75
2-3 年	5,776,306.96	11.79	4,494,133.86	5.86	1,430,911.17	1.32
3 年以上	903,167.00	1.84	384,025.00	0.50	430,089.40	0.40
合计	48,989,003.56	100.00	76,711,887.67	100.00	107,741,592.39	100.00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系客户石化环保处理工程的一部分，客户一般在整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才会与公司结算款项，由于整体工程的工期一般均在一年以上，工程尾款一般均在整体工程完工试车后方能收到。因此，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多，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9.01%。但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4 年底下降 415.78 万元，回款情况相对良好。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776,227.70	5	1,738,811.38
1-2 年	7,533,301.90	10	753,330.19
2-3 年	5,776,306.96	30	1,732,892.09
3-4 年	903,167.00	100	903,167.00
合计	48,989,003.56		5,128,200.66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70.99%，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8,341,215.35	5	2,917,060.77
1-2 年	13,492,513.46	10	1,349,251.34
2-3 年	4,494,133.86	30	1,348,240.16
3-4 年	384,025.00	100	384,025.00
合计	76,711,887.67		5,998,577.27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9,689,583.03	5	4,984,479.15
1-2年	6,191,008.79	10	619,100.88
2-3年	1,430,911.17	30	429,273.35
3-4年	430,089.40	100	430,089.40
合计	107,741,592.39		6,462,942.78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095.5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8,200.66	5,998,577.27	6,462,942.78	
其中：1年以内	1,738,811.38	2,917,060.77	4,984,479.15	5
1-2年	753,330.19	1,349,251.34	619,100.88	10
2-3年	1,732,892.09	1,348,240.16	429,273.35	30
3年以上	903,167.00	384,025.00	430,089.40	100
合计	5,128,200.66	5,998,577.27	6,779,038.28	

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共实际发生坏账损失316,095.50元，占申报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如上表所示，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和单独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合理预估了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

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自身业务特点，谨慎制定了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选取部分同行业公司年报披露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德邦工程	830984	5%	10%	30%	50%	80%	100%
科迪股份		5%	10%	30%	100%		

通过同行业对比分析，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89,204.70	1 年以内	239,460.24	9.78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618,500.00	1 年以内 3,312,500.00 2-3 年 1,306,000.00	557,425.00	9.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04,108.00	1 年以内 1,989,868.00 1-2 年 1,614,240.00	260,917.40	7.36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大连设计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85,643.00	1 年以内	174,282.15	7.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43,460.00	1 年以内	172,173.00	7.03
合计		19,940,915.70		1,404,257.79	40.7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47,680.00	1 年以内	377,384.00	9.8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79,008.00	1 年以内 1,889,428.00 1-2 年 5,489,580.00	643,429.40	9.62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55,800.00	1 年以内	322,790.00	8.42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9,655.00	1年以内	297,482.75	7.76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非关联方	5,160,000.00	1年以内	258,000.00	6.73
合计		32,492,143.00		1,899,086.15	42.37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168,675.00	1年以内	1,108,433.75	20.52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9,055.00	1年以内	1,072,452.75	19.8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856,370.00	1年以内	892,818.50	16.52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8,803.10	1年以内	443,440.16	8.21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葫芦岛设计院	非关联方	4,800,000.00	1年以内	240,000.00	4.44
合计		75,142,903.10		3,757,145.16	69.54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余额合计为75,142,903.10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9.54%;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余额合计为32,492,143.00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42.37%; 2015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余额合计为19,940,915.70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40.72%。

5、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4.30	5-6月销售	5-6月收款	2015.6.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1,580,000.00	-	1,580,000.00	-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炼化分公司	4,789,204.70	-	5,810,220.00	-1,021,015.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油田分公司	3,385,000.00	-	3,222,500.00	162,5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分公司	3,443,460.00	-	1,500,000.00	1,943,460.00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港石化分公司	284,500.00	-	204,500.00	8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阳石化分公司	220,228.00	162,000.00	190,000.00	192,228.00
苏州恩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
合计	14,002,392.70	162,000.00	12,807,220.00	1,357,172.70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45,477.71	100.00	3,351,395.67	100.00	889,627.28	88.70
1-2年					100,000.00	9.97
2-3年					13,370.95	1.33
合计	5,345,477.71	100.00	3,351,395.67	100.00	1,002,998.2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原材料购置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预付账款分别为1,002,998.23元、3,351,395.67元及5,345,477.71元。

2、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上海迪南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22,000.00	1年以内	30.34	预付材料款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11,431.00	1年以内	30.15	预付材料款
大连尚德智冠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0,000.00	1年以内	11.97	预付材料款

无锡市梓贤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58,015.75	1年以内	10.44	预付材料款
佛山运利金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2,492.40	1年以内	5.66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733,939.15		88.5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无锡市梓贤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15,535.20	1年以内	30.30	预付材料款
苏州博纪冶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	1年以内	29.84	预付材料款
上海迪南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2,000.00	1年以内	18.56	预付材料款
奥托昆普不锈钢(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0,000.00	1年以内	6.56	预付材料款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1年以内	5.97	预付设备款
合计		3,057,535.20		91.23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无锡市梓贤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861.20	1年以内	69.88	预付材料款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1-2年	9.97	预付工程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484.93	1年以内	6.43	预付电费
乌鲁木齐市齿轮财富软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	1年以内	4.99	预付软件款
无锡市优联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772.70	1年以内	4.07	预付材料款
合计		956,118.83		95.34	

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上海迪南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20

万元，主要为预付上海迪南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配件采购款。

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161.14万元，主要为预付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钢材采购款。

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大连尚德智冠科技有限公司64万元，主要为预付大连尚德智冠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

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无锡市梓贤不锈钢有限公司55.80万元，主要为预付无锡市梓贤不锈钢有限公司钢材采购款。

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佛山运利金属有限公司30.25万元，主要为预付佛山运利金属有限公司钢材采购款。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3,573,355.48	19,746,349.88	20,971,654.85
坏账准备	123,470.00	83,500.00	781,430.5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449,885.48	19,662,849.88	20,190,224.3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0,190,224.34元、19,662,849.88及13,449,885.48元。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1）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288,655.48		
1-2年	124,700.00	10	12,470.00
2-3年	70,000.00	30	21,000.00
3年以上	90,000.00	100	90,000.00
合计	13,573,355.48		123,470.00

（2）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581,349.88		
1-2年	75,000.00	10	7,500.00

2-3年	20,000.00	30	6,000.00
3年以上	70,000.00	100	70,000.00
合计	19,746,349.88		83,500.00

(3)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109,274.34		
1-2年	35,500.00	10	3,550.00
2-3年	70,000.00	30	21,000.00
3年以上	30,000.00	100	30,000.00
合计	20,244,774.34		54,550.00

3、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周荣	关联方	9,102,365.45	1年以内	67.06	往来款
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18.42	往来款
苏州澄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4.42	保证金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0	1年以内	3.20	保证金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0	1年以内	1.52	保证金
合计		12,843,365.45		94.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周荣	关联方	13,495,041.95	1年以内	68.34	往来款
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12.66	往来款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3,798.40	1年以内	7.01	保证金
苏州中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5.06	保证金
个人备用金	非关联方	524,000.00	1年以内	2.65	备用金

合计		18,902,840.35		95.73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周荣	关联方	7,235,041.95	1 年以内	34.50	往来款
顾轶群	关联方	6,299,416.55	1 年以内	30.04	往来款
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8.11	往来款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000.00	1 年以内	4.84	保证金
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4.77	往来款
苏州科迪天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4.77	往来款
合计		18,249,458.50		87.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8,249,458.5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7.0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8,902,840.3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5.7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2,843,365.4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4.6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周荣 9,102,365.45 元为往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偿还。其他应收款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 250 万元，系往来款。其他应收款苏州澄凯商贸有限公司 60 万元，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3.5 万元，为向客户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6 万元，为向客户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款项。2014 年 9 月 19 日，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出具借条，向科迪有限借款人民币 2,500,000 元，利息约定为年息 10%，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6 日前；科迪有限已于当日以转账方式交付借款。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尚未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公司已经委托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司法诉讼方式实现债权。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含有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的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621,585.70		6,621,585.70	40.25%
在产品	1,022,336.37		1,022,336.37	6.21%
库存商品	10,099,648.23	1,524,862.41	8,574,785.82	52.13%
发出商品	196,963.21		196,963.21	1.20%
低值易耗品	34,500.85		34,500.85	0.21%
合计	17,975,034.36	1,524,862.41	16,450,171.95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815,014.09		7,815,014.09	53.22%
在产品	593,601.99		593,601.99	4.05%
库存商品	7,718,724.24	1,524,862.41	6,193,861.83	42.18%
发出商品				
低值易耗品	80,956.21		80,956.21	0.55%
合计	16,208,296.53	1,524,862.41	14,683,434.12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559,822.09		4,559,822.09	23.67%
在产品	10,400,811.38	1,454,469.25	8,946,342.13	46.45%
库存商品	4,986,416.69	70,393.16	4,916,023.53	25.52%
发出商品	771,543.68		771,543.68	4.01%
低值易耗品	66,750.70		66,750.70	0.35%
合计	20,785,344.54	1,524,862.41	19,260,482.13	100.00%

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主要供应商为苏州金高工贸有限公司、无锡市梓贤不锈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

公司存货 2015 年 4 月 30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库存商品的增加。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 1,524,862.41 元，主要为开封龙宇项目至今完工未发货导致，该项目于 2011 年开工，开工时收到开封龙宇支付的预付款 879,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累计发生人工材料费用 2,403,862.41 元。

自 2013 年初开始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一直处于暂停状态。目前已生产的产品积压于公司仓库内，项目产品系非标产品，无法应用于其他项目。因此，公司对项目已发生存货成本与已收到预收款的差额 1,524,862.41 元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及授权批准制度、存货请购及采购制度、存货验收与保管制度、领用发出与盘点制度、非损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核算办法。

公司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生产领用时，按核定的项目耗用清单的数量出库。财务部门按照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入库单、验收证明及发票对验收合格的存货及时办理入账手续，正确登记入库存货的数量与金额。储存区域分为合格品区、不合格品区、待检区，各类物资严格按区域储存。公司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

公司存货管理中的不相容职务分离，物资的保管和验收由不同的岗位担当，物资的收发保管和记账由不同的岗位担当，物资收发的申请和审批由不同的岗位担当。

由于生产经营的特殊性，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和工程的用料需求组织生产，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的生产分为多个环节，生产部接到品保计划部的生产计划后，即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设置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系统，品保计划部在每个产品环节均对产出品进行测试，确保各类产品的质量。

公司工程安装服务由工程部负责，工程部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工程安装相关制度，在公司各部门的配合下，为客户提供工程安装及后续维护服务。

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核算流程如下：“存货-原材料”科目核算的

是企业接到订单时按订单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备货的通用料，生产领用时计入“存货-在产品”，原材料的核算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存货-在产品”科目核算的是企业订单在生产过程中归集的材料、工资、间接费用等，按订单明细归集。订单完工后转入“存货-库存商品”。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部门与客户确认发货并开具发货单，产品移交客户并经验收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将“存货-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存货构成符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投资性房地产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11,624.42		
房屋及建筑物	11,811,624.42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48,153.62		
房屋及建筑物	4,348,153.62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三、账面净值合计	7,463,470.80		
房屋及建筑物	7,463,470.80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五、账面价值合计	7,463,470.80		
房屋及建筑物	7,463,470.80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2015年起公司对外出租自有厂房，转换日为2015年1月1日，转换日账面原值为11,811,624.42元，累计折旧为4,161,136.26元。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工器具及家具	5	5	19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78,749.35	41,785,245.56	40,051,884.00
房屋及建筑物	15,385,415.46	27,197,039.88	26,037,139.88
机器设备	8,095,682.07	8,095,682.07	7,764,955.56
工器具及家具	642,644.96	642,644.96	442,644.96
运输工具	5,386,603.01	5,386,603.01	5,386,603.01
电子设备	468,403.85	463,275.64	420,540.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41,211.12	14,760,348.33	12,105,165.63
房屋及建筑物	1,981,522.65	5,898,639.47	4,605,260.00
机器设备	3,875,301.77	3,651,657.57	2,981,019.25
工器具及家具	414,506.00	396,836.20	325,733.03
运输工具	4,590,767.29	4,453,245.73	3,882,002.54
电子设备	379,113.41	359,969.36	311,150.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737,538.23	27,024,897.23	27,946,718.37
房屋及建筑物	13,403,892.81	21,298,400.41	21,431,879.88
机器设备	4,220,380.30	4,444,024.50	4,783,936.31
工器具及家具	228,138.96	245,808.76	116,911.93
运输工具	795,835.72	933,357.28	1,504,600.47
电子设备	89,290.44	103,306.28	109,389.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37,538.23	27,024,897.23	27,946,718.37
房屋及建筑物	13,403,892.81	21,298,400.41	21,431,879.88
机器设备	4,220,380.30	4,444,024.50	4,783,936.31

工器具及家具	228,138.96	245,808.76	116,911.93
运输工具	795,835.72	933,357.28	1,504,600.47
电子设备	89,290.44	103,306.28	109,389.7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器具及家具、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自建的厂房及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控转塔冲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等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9,978,749.35 元，累计折旧 11,241,211.12 元，净值 18,737,538.23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

2、无形资产的构成及计提摊销、减值准备的实际情况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442,500.00	2,442,500.00	2,442,5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42,500.00	2,442,500.00	2,442,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04,782.92	488,499.60	439,649.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4,782.92	488,499.60	439,649.64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37,717.08	1,954,000.40	2,002,850.3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2,442,500.00 元，累计摊销 504,782.92 元，净值 1,937,717.08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

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4,133.27	1,901,734.92	2,010,588.80
职工教育经费	13,956.61	16,523.53	
合计	1,708,089.88	1,918,258.45	2,010,588.80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776,533.07	7,606,939.68	8,042,355.19
职工教育经费	55,826.43	66,094.10	
合计	6,832,359.50	7,673,033.78	8,042,355.19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000,000.00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29,500,000.00	29,500,000.00	23,960,000.00
合计	29,500,000.00	29,500,000.00	30,96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23,500,000.00	23,500,000.00	28,160,000.00
建设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2,800,000.00
工商银行苏州东山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9,500,000.00	29,500,000.00	30,960,0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相应的保证、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序号	借款合同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3250602014M R00009100	1,000,000.00	2014-09-24	2015-09-23	6.72%
2	3250602014M R00008800	2,000,000.00	2014-9-17	2015-9-16	6.72%
3	3250602014M R00011200	4,000,000.00	2014-12-02	2015-12-01	6.72%
4	3250602014M R00011600	2,500,000.00	2014-12-04	2015-12-03	6.72%
5	3250602014M R00010500	1,500,000.00	2014-11-10	2015-11-09	7.19%
6	3250602014M R00010600	1,000,000.00	2014-11-10	2015-11-09	7.19%
7	3250602015M R00000100	1,000,000.00	2015-01-06	2016-01-05	6.66%
8	3250602015M R00000000	3,000,000.00	2015-01-06	2016-01-05	6.66%
9	3250602015M R00000500	2,000,000.00	2015-02-25	2015-08-24	6.44%
10	3250602015M R00001100	3,500,000.00	2015-03-02	2015-09-01	6.16%
11	3250602015M R00001900	2,000,000.00	2015-03-26	2015-09-23	6.42%
合计		23,500,000.00			

2015 年 1 月 23 日，科迪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 3250602015X200000500《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66896 号”房产、“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7613 号”房产和“吴国用（2012）第 063003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设定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78,4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周荣、顾轶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 3250602015AM0000050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迪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设定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135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14年9月2日，周荣、顾轶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3250602014AM0000820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迪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设定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135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2月6日。

2014年8月19日，周荣、顾轶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3250602014AM0000760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迪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设定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135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2月6日。

(2) 建设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

公司以股东顾轶群、周荣名下共有吴县市城区新景苑住宅小区8幢402室房产为抵押物，取得建设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金额为100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XWZ-2014-1230-0556，期限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15年8月18日到期，利率为7.32%。

(3) 工商银行苏州东山支行

公司以股东顾轶群、周荣名下共有苏州工业园区天域花雨68幢1601室房产为抵押物，取得工商银行苏州东山支行金额为500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01102000100-2014年（吴县）字0740号，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到期，利率为6.72%。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259,384.53	35.68%	21,426,670.90	44.11%	67,120,046.33	98.34%
1-2年	18,321,455.50	63.72%	27,034,743.16	55.65%	462,051.68	0.68%
2-3年	157,178.41	0.55%	103,184.37	0.21%	5,300.31	0.01%
3年以上	16,288.60	0.06%	16,288.60	0.03%	664,398.65	0.97%
合计	28,754,307.04	100.00%	48,580,887.03	100.00%	68,251,796.9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原材料采购。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68,251,796.97 元、48,580,887.03 元及 28,754,307.04 元。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市信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50,540.74	1 年以内	9.57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大连设计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70,000.00	1-2 年	9.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2,770,000.00	1-2 年	9.63
甘肃一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38,062.00	1-2 年	6.39
兰州二建集团建隆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58,300.00	1-2 年	7.51
合计		12,186,902.74		42.39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市信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50,540.74	1 年以内	6.9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大连设计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70,000.00	1-2 年	5.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2,770,000.00	1-2 年	5.70
兰州二建集团建隆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58,300.00	1-2 年	5.88
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95,469.17	1-2 年	6.17
合计		14,644,309.91		30.15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3,670,000.00	1年以内	5.38
甘肃一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88,062.00	1年以内	6.43
兰州二建集团建隆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58,300.00	1年以内	6.53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40,000.00	1年以内	4.75
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95,469.17	1年以内	4.39
合计		18,751,831.17		27.48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4,230.76	62.00%	673,848.00	43.39%	15,488,590.00	94.05%
1-2年						
2-3年					879,000.00	5.34%
3年以上	879,000.00	38.00%	879,000.00	56.61%	100,000.00	0.61%
合计	2,313,230.76	100.00%	1,552,848.00	100.00%	16,467,59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公司销售产品给中石油等客户，将预收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收账款。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运至客户处，并达到客户最终验收标准后取得对方开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2、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79,000.00	1年以内	38.08
柏仕道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69,230.76	1年以内	33.33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000.00	1年以内	15.16
苏州广迈贸易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1年以内	8.66
郑州和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0,000.00	1年以内	4.77

合计		2,308,230.76		100.00
----	--	---------------------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79,000.00	1 年以内	56.62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000.00	1 年以内	22.55
柏仕道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0,000.00	1 年以内	17.39
合计		1,499,000.00		96.5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321,520.00	1 年以内	68.75
合计		11,321,520.00		68.75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 1-4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1,960.60	1,718,978.75	2,306,803.36	654,135.99
职工福利费		322,360.54	322,360.54	
社会保险费	19,020.85	77,982.03	76,835.62	20,167.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32.90	153,353.08	150,249.54	39,436.44
合计	1,297,314.34	2,272,674.41	2,856,249.06	713,739.69

2、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7,020.90	556,0157.12	5,905,217.42	1,241,960.60
职工福利费		66,5021.65	665,021.65	
社会保险费	14,078.90	233,857.16	228,915.22	19,020.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48.80	454,849.40	437,265.30	36,332.90
合计	1,619,848.60	6,913,885.33	7,236,419.59	1,297,314.34

3、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352.65	6,015,480.90	5,245,812.65	1,587,020.90
职工福利费	7,163.78	712,723.60	719,887.38	0.00
社会保险费	24,618.70	212,477.30	223,017.10	14,078.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656.90	439,539.30	478,447.40	18,748.80
合计	906,792.03	7,380,221.10	6,667,164.53	1,619,848.60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0,090.50	4,252,483.41	8,561,983.33
企业所得税	2,391,021.04	4,923,164.87	5,732,19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415.60	388,141.90
房产税	59,807.25	59,807.25	56,565.57
土地使用税	32,565.39	32,565.39	32,656.40
印花税			1,583.00
教育费附加		117,415.60	388,141.90
合计	2,073,303.18	9,502,852.12	15,161,268.00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92,984.89	100.00%	8,660,881.79	3.35%	7,070,648.62	100.00%
1-2年			300,000.00	96.65%		
合计	7,892,984.89	100.00%	8,960,881.79	100.00%	7,070,648.6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070,648.62 元、8,960,881.79 元和 7,892,984.89 元，主要为与员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谢翠岚	公司员工	5,476,000.00	1年以内	69.38	往来款
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70,000.00	1年以内	18.62	往来款
顾轶群	关联方	946,984.89	1年以内	12.00	往来款
合计		7,892,984.89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谢翠岚	公司员工	5,776,000.00	1年以内	64.46	往来款
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30,000.00	1年以内	17.07	往来款
顾轶群	关联方	967,532.57	1年以内	10.80	往来款
苏州市吴中区孙子兵法研究会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1-2年	3.35	往来款
合计		8,573,532.57		95.6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谢翠岚	公司员工	5,575,000.00	1年以内	78.85	往来款
付琴芳	无关联关系	510,000.00	1年以内	7.21	保证金
苏州宇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5,034.23	1年以内	5.02	往来款
苏州市吴中区孙子兵法研究会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1年以内	4.24	往来款
合计		6,740,034.23		95.32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与关联自然人往来借款的情况。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融资能力的提高, 上述往来借款情况得到逐步改善并优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偿还大部分所欠谢翠岚款项,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谢翠岚余额为 13 万元。

3、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中含有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具体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其他应付款中无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570,835.27	3,570,835.27	2,956,833.34
未分配利润	29,414,364.46	32,137,517.45	26,611,500.03
股东权益总计	42,985,199.73	45,708,352.72	39,568,333.37

2015年6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2,985,199.73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折为1000万股股份，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顾轶群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股东	51.00%
周荣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股东	49.00%
孙涛	董事、副总经理	
刘健	董事、财务总监	
孔逸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牛录元	监事会主席	
密惠忠	监事	
付忠赫	职工监事	
丁永刚	副总经理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鑫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周荣亲属施雪兰持有49%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	顾轶群持有98.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芸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顾轶群持有100.00%股权
北京优宝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顾轶群持有50.00%股权

苏州科迪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顾轶群曾持有 80.00% 股权 (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注销)
苏州科迪天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顾轶群曾持有 50.00% 股权 (已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二) 关联方交易

公司关联方交易除与苏州鑫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经常性交易外，其余关联方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苏州鑫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11,211.11	570,978.16	1,113,733.90

公司与苏州鑫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采购零部件，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周荣	9,102,365.45		13,495,041.95		7,235,041.95	
顾轶群					6,299,416.55	
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	
苏州科迪天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注：苏州科迪天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周荣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鑫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1,903.44	521,786.44	773,741.99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顾轶群	946,984.89	967,532.57	
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	1,470,000.00	1,530,000.00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保证合同编号	
顾轶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XWZ-2014-1230-0556	2015-8-18	100 万元	连带责任的保证	XWZ-2014-1230-0556	
			2013-7-24至2016-7-23之间签订	不高于157.78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XWZ-2013-ZGDY-00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之“2、短期借款明细”之“（1）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2014-8-19至2015-2-6之间签订	不高于3335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9-2至2015-2-6之间签订	不高于3335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2-25至2018-2-24	不高于3335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2-2013年（吴县）字0734号；0110200010-2014年（吴县）字	2013-12-17至2016-12-16之间签订	不高于735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20262-2013 吴县（保）字0350号	

		0740号				
		11020262-2013年(吴县)字0734号; 0110200010-2014年(吴县)字0740号	2013-12-17至2016-12-16之间签订	不高于735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020262-2013吴县(抵)字0350号
周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XWZ-2014-1230-0556	2015-8-18	100万元	连带责任的保证	XWZ-2014-1230-05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详见本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之“2、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2014-8-19至2015-2-6之间签订	不高于3335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9-2至2015-2-6之间签订	不高于3335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2-25至2018-2-24	不高于3335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2-2013年(吴县)字0734号; 0110200010-2014年(吴县)字0740号	2013-12-17至2016-12-16之间签订	不高于735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20262-2013吴县(保)字0350号
11020262-2013年(吴县)字0734号; 0110200010-2014年(吴县)字0740号		2013-12-17至2016-12-16之间签订	不高于735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020262-2013吴县(抵)字0350号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4月确认 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 收入
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	房产	6,666.67	2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尚不健全,未针对关联交易建立有关管理规范,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关联方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情况。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与苏州鑫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经营采购行为,采购的零部件分为两大部分:螺丝螺母以及五金件和劳保用品。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螺丝螺母定价略低于同期公司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五金件和劳保用品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且未来将持续发生。

公司向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系公司充分利用闲置办公室,向广迈贸易提供办公场所。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为2万元/年,比照同类地区房屋的租赁价格定价,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未来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方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四)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295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拟股份制改制。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39,309,287.49 元，负债评估值为 71,303,325.2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8,005,962.21 元，评估增值 25,020,762.48 元，增值率 58.21%。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为了防止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另外，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为塔内件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专业石化配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下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如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进入下行趋势，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产生消极影响。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升级与质量管理，丰富产品体系，提高产品质量，逐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市场份额，保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尽量减少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所在行业中小企数量较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而同行业已上市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加快，如公司不能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存在未来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四）公司销售收入不稳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存在较大的波动性，2013 年公司收入较高，主要原因公司 2013 年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签订了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合同，当年确认销售收入 3,803.42 万元和 5,780.56 万元。这两份工程合同属于偶发性业务，且金额较大。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低，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1-4 月确认销售收入涉及的合同金额不大，正在执行中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将在 2015 年下半年确认销售收入。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14,955,046.96 元，虽然较 2015 年 1-4 月已有大幅提高，但仍存在销售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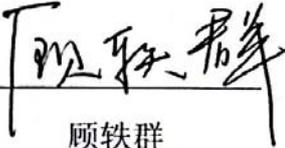
（五）应收账款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096,461.41 元、91,737,574.73 及 1,046,179.47 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278,649.61 元、70,713,310.40 元及 43,860,802.90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2 次、0.99 次及 0.05 次。应收账款虽然逐年递减，但周转率不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资信情况较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在账期方面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信用期的逐渐增加，公司仍可能存在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资金紧张，甚至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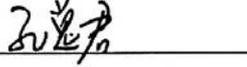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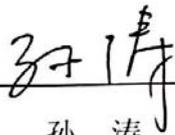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顾轶群


刘健


周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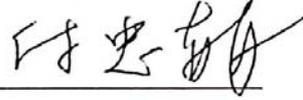

孔逸君


孙涛

全体监事：


牛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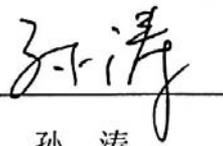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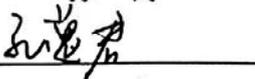

密惠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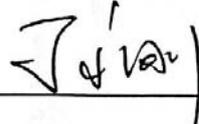

付忠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荣

刘健


孙涛

孔逸


丁永刚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一、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 三、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三十四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另有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Zhang Yuxi (张玉玺).

2015年8月20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唐海燕



项目负责人: 庞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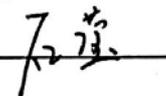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庞磊



陶奕



石莹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71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58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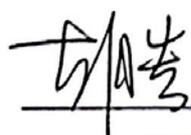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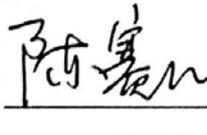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10000010010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梁春

胡宏


陈赛红


4、签署日期：2015年9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志峰



周一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